

運動分裂下殖民地近代報刊的經營： 以臺灣新民報社「同盟罷業」 與「冷語子事件」為例*

莊勝全**

摘要

本文旨在臺灣民眾黨與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分裂的背景下，以臺灣新民報社內部所引發的「同盟罷業」和「冷語子事件」為具體案例，說明伴隨反殖民運動的過程而發展的殖民地近代報刊，採行資本化經營的過程、影響與意義。

《臺灣民報》是反殖民運動中檯面上唯一經臺灣總督府許可，且擁有一定讀者群的論述空間，為了保住這個初具雛形的言論管道，報社採行募股集資的資本化經營模式以維持規律的出版模式，同時也將士紳階層與知識青年之間的合作關係予以制度化，讓出資的本地士紳成為主掌報社的管理階層，而提供論述的知識青年轉為新聞從業人員。

1930年2月新、舊民報社合併交接之時，恰逢民族運動派人士欲籌組自治聯盟而與民眾黨分道揚鑣之時，由於新民報社的經營者與股東多為自治聯盟的要角，而社內記者群的立場則多偏向民眾黨，讓林呈祿、蔣渭水和謝春木彼此合作，以不當解職和調薪不公為由，煽動記者群發動爭奪報社人事權的「同盟罷業」紛爭。

民眾黨與自治聯盟之間的齟齬，持續影響至《臺灣新民報》日刊時期。1932年7月，記者黃旺成透過〈冷語〉專欄，譏諷取締役楊肇嘉將《臺灣新民報》視為自治聯盟機關報，而引發兩人筆戰的「冷語子事件」。對於經營階層而言，黃旺成出於黨派之見的批評，不只暴露報社內部立場不一，也影響報刊的銷售；黃旺成則不願《臺灣新民報》為自治聯盟所把持，企圖控訴資本化經營讓報社變成可藉由

* 本文曾以〈報社經營與運動紛爭：臺灣新民報社「同盟罷業」與「冷語子事件」之始末〉為題，發表於2018年11月22-23日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宜蘭縣史館主辦之「第七屆日記研討會：日記中的臺灣社會」，承蒙與談人陳翠蓮教授及與會學者提供許多寶貴意見，並在審查過程獲得匿名審查人與編輯委員會諸多指正與建議，在此特申謝忱。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來稿日期：2020年12月2日；通過刊登：2021年3月15日。

資本來爭奪發言權的組織，導致經營階層理所當然視《臺灣新民報》為自治聯盟的宣傳機關，而無視記者專業、干涉報導權限。

關鍵詞：資本化經營、臺灣民眾黨、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臺灣新民報社、同盟罷業、冷語子事件

- 一、前言
 - 二、經營資金募集與報社內部組成
 - 三、「同盟罷業」的紛爭與餘波
 - 四、「冷語子事件」之經緯
 - 五、結論：臺灣人「唯一的」言論機關
-

一、前言

過往在日治時期政治社會運動的研究上，1927年因臺灣文化協會（簡稱「文協」）改組而成新文協，及1930年臺灣民眾黨（簡稱「民眾黨」）內右派人士出走另組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簡稱「自治聯盟」），這兩波分裂被視為是導致臺灣民族運動力量分散而走向消亡的重大轉折。然而相對肇因於左、右派的思想路線之爭使得兩路陣營各自歸隊發展的第一波分裂，第二波分裂則被歸因於不滿蔣渭水主導民眾黨發展而成的內訌與意氣之爭，較不受研究者關注，連帶使得自治聯盟的相關討論亦僅屬聊備一格，未若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文化協會、民眾黨般受到重視。¹ 究其原因，或與其歷史評價有關：首先，這個因兩度分裂而成的團體，被視為抵抗運動的強弩之末；其次，運動成效不彰，不僅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於1934年因與當局條件交換在其手上終結，1935年臺灣總督府所通過的地方選舉條件與自治聯盟的訴求間，亦有相當大的落差；其三，追求地方自治的單一性格，因落入日本地方行政體系的架構中而表現出與「同化主義」妥協的退縮性，乃與主張以全島為範圍的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之「自治主義」目標相斥。²

¹ 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北：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1989）；林柏維，《臺灣文化協會滄桑》（臺北：臺原出版社，1993）；簡炯仁，《臺灣民眾黨》（臺北：稻鄉出版社，2001年第2版）。

² 若林正丈著，何義麟、陳怡宏、李承機、顏杏如、陳文松、鄭麗玲、葉碧苓、鄭政誠、許佩賢、富田哲譯，何義麟、許佩賢審訂，《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全新增補版）》（新北：大家、遠足文化出版，2020），頁143-153。

近來隨著新史料的出土與制度的再檢視，為地方自治聯盟的研究開啟了新的契機。如野口真廣透過《六然居典藏史料》的運用，一方面說明殖民地臺灣的地方統治從利用舊慣的保甲制度，到具有同化主義的地方行政制度之政策移行的經緯，另一方面從殖民政策學思想連鎖的角度，以楊肇嘉為核心說明自治聯盟自律性、立憲主義式的臺灣地方自治制度構想，是如何受到日本殖民政策研究者的影響、移植、應用與提案而成。³ 又陳若蘭從制度面重新檢視 1935 年的市街庄（協）議會與 1936 年的州會選舉，說明殖民政府如何透過賦稅結構、居住期限、選區劃分等選舉制度的規範，並在臺灣人代表為了爭奪唯一的民意管道而競相參選以致於分散選票的情況下，讓人口數居於絕對劣勢的日本人之當選席次最大化。⁴

值得注意的是，反殖民運動的分裂所帶來的影響也逸出政治場域之外，並深刻反映於文化媒介領域，特別在當時報刊檢閱體制的條件下，對《臺灣民報》（簡稱《民報》）系列報刊的發展帶來深刻影響。例如 1927 年文協分裂所帶來的直接衝擊，即為在左翼陣營對《民報》進行負面宣傳的影響下，致使報社財務雪上加霜，為避免倒閉，與總督府所提出的條件達成妥協，以獲得移回臺灣發行的權利；⁵ 又，受總督府拉攏右翼民族運動者共同壓抑左翼言論的策略影響，喪失發言管道與媒體效應的新文協，只能重循《臺灣青年》的老路，先在東京出版《臺灣大眾時報》後，再設法以「移入紙」或秘密散播的方式回臺販售流通。⁶

政治社會運動與出版文化活動之間彼此連動實屬常態，但在統治結構與社會背景相異的國家或地區所呈現出狀況不一的互動樣貌，才是值得加以關注與討論之處。就帝國日本的內部情況而言，大正時代至昭和初期，受到蘇聯社會主義革命與米騷動的刺激，產生了對於未來社會與國家形成的多樣性實踐，其中以受馬克思主義影響的社運團體為數最多，並就此展開各種意識形態的對立與論爭，和

³ 野口真廣，《殖民地台湾の自治：自律的空間への意思》（東京：早稻田大學出版部，2017）。

⁴ 陳若蘭，〈臺灣初次地方選舉：日本殖民政府的制度性操作〉，《臺灣史研究》（臺北）22: 3（2015年9月），頁139-175。

⁵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0），頁98-100；蔡培火、林柏壽、陳逢源、吳三連、葉榮鐘，《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叢書編輯委員會，1971），頁551-554；葉榮鐘著、葉芸芸主編，《葉榮鐘全集1：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0），下冊，頁620-623。

⁶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密察解題，《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5），頁219-222。

社會運動出版品的商業化，不只一般性的綜合出版社爭相出版社會主義的言論，社會運動的參與者、勞農組合與無產政黨等運動團體也大量發行機關報刊或宣傳用的出版品，同時也出現了商業性的社會運動專門出版社，致使讀者群不斷擴大。因而在 1933 年國家力量強制介入出版業之前，日本社會得以在運動者、作者群的彼此交流中，與各種社會團體、學會所提供的「場」之激盪下，一度形成丸山真男所謂的「知的共同體」。⁷

然而殖民地臺灣在總督府針對書籍報刊祭出更為嚴厲的檢閱體制之壓抑下，並未形成適合出版文化發展的社會機制，無論是漢文或日文書店，都無法單靠書籍的販售來獲利，而必須多角化經營其他商品販售以維持營運，因而在角色上最多只能在地區性的行銷網絡中，扮演引介母國或他地出版品的經銷商或銷售點，而無法擴展成擁有編輯、出版、企畫、行銷、印刷、連鎖店的大型出版機構，實為典型殖民地依附型文化工業的發展模式。⁸ 在這樣的侷限下，《民報》系列報刊成為臺灣的反殖民運動中，唯一得以媒合運動團體與讀者的「場」和「論域」(field of discourse)，而其背後非借採近代印刷資本主義(print capitalism)的營運模式不為功，⁹ 然而如此的經營模式卻也因此對於報社的組織與發展，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

綜合前述，本文欲透過《六然居典藏史料》的相關檔案內容、各種即時性書寫的日記史料等，與追憶性質的回憶錄描述等各類素材搭配運用，以臺灣新民報社的社務經營為具體案例，試圖提供民眾黨與地方自治聯盟第二波分裂的另類視角，來說明這次分裂背後所彰顯的意義，以及在殖民統治下的文化意涵。以下，本文先試圖闡釋《民報》系列報刊採行資本化經營的原因、過程及其影響，再試圖重構臺灣新民報社內各於 1930 年與 1932 年發生「同盟罷業」與「冷語子事件」的具體過程——前者由於調薪不一，導致報社記者發動聯合罷工的事件；後者為

⁷ 梅田俊英，《社会運動と出版文化：近代日本における知的共同体の形成》（東京：御茶の水書房，1998），頁 303-309。

⁸ 何義麟，〈祝融光顧之後：蘭記書局經營的危機與轉機〉，收於文訊雜誌社編，《記憶裡的幽香：嘉義蘭記書局史料論文集》（臺北：該社，2007），頁 41-53；何義麟，〈新高堂書店的創立與發展：兼論近代臺灣出版業之殖民現代性〉，《臺灣史料研究》（臺北）38（2011 年 12 月），頁 23-47。

⁹ 蘇碩斌，〈日治時期臺灣文學的讀者想像：印刷資本主義作為空間想像機制的理論初探〉，收於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主編，《跨領域的臺灣文學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家台灣文學館，2006），頁 81-116；蘇碩斌，〈活字印刷與臺灣意識：日治時期臺灣民族主義想像的社會機制〉，《新聞學研究》（臺北）109（2011 年 10 月），頁 1-41。

記者黃旺成與取締役（即董事）楊肇嘉，¹⁰ 針對報刊立場展開的論爭與筆戰——除了希望透過不同的角度解明民眾黨與地方自治聯盟間的關係與問題，也想進一步說明殖民地近代報刊的資本化經營，所導致反殖民運動走向與報刊經營之間重層的互涉關係及其歷史意義。

二、經營資金募集與報社內部組成

1920年1月11日於東京澀谷蔡惠如寓所舉辦的「新民會」成立大會上，臺灣士紳與東京留學生達成「進行臺灣統治改革運動」、「發行機關雜誌」與「謀求與支那人同志取得聯絡」三項決議。¹¹ 當中第二項即為彭華英與林仲澍當場提議創辦《臺灣青年》雜誌，輸入文化以啟同胞之蒙，並作輿論發表之機關，且可為留學生與島內士紳疏通意志與聯絡感情之媒介，¹² 獲得全場一致通過。至於創刊經費，先是蔡惠如在同年3月前往北京前，於東京車站交予林呈祿1,500圓充作發刊費用，再經幹部募款的結果，獲得辜顯榮（3,000圓）、林獻堂（1,000圓）、林熊徵（1,000圓）、顏雲年（1,000圓）、翁俊明（500圓）、林子瑾（200圓）、李瑞雲（200圓）等富商股戶捐款，而得以讓《臺灣青年》於1920年7月16日正式創刊。¹³

在憑藉捐款起步之下，為了吸引讀者購讀，雜誌社決議使用帳戶匯款繳費的方式，只向讀者徵收印刷費用（40錢），至於雜誌社一切開銷，全仰仗在各處募得的捐款來維持：

¹⁰ 黃旺成由於少時喜讀陶淵明詩作，故以「菊仙」為號，此外尚有「冷語子」、「熱言生」等筆名。又黃旺成的父親陳送入婿黃家，故黃旺成出生時係承外祖父之姓，後因陳送在新竹城內經商，辦理戶籍寄留手續時，改報為陳旺成，戶籍事欄乃記載「陳旺成即黃旺成」，直到戰後競選省議員時才又改回黃旺成。因此他在冷語子事件中，乃以「陳菊仙」的名號，與楊肇嘉展開筆戰。見王世慶訪問，〈黃旺成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黃富三、陳俐甫編，〈近現代臺灣口述歷史〉（臺北：財團法人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1991），頁73-74。

¹¹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密察解題，〈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頁27。

¹² 〈本報變遷的小史〉，《臺灣新民報》411（1932年4月15日），頁9。

¹³ 蔡培火、林柏壽、陳逢源、吳三連、葉榮鐘，〈臺灣民族運動史〉，頁545-546；〈本誌維持金寄附者芳名〉，《臺灣青年》1:4（1920年10月15日），版權頁。

蓋以本誌之趣旨，非在營利，而在促進我島之文化，實一種之社會的事業者也。既得篤志家多額之寄附，原應廣贈閱讀，不宜徵收誌欸，乃顧念寄附有限、誌刊無窮，恐難維持長久，故法取折衷，僅收印刷實費，其他一切費用，概以寄附金充之。¹⁴

此般天真而顯得不切實際的經營方式，顯示一方面社內欠缺創辦雜誌與實務經驗的人才，另一方面也還沒有長遠經營的把握。因而《臺灣青年》雖然躲過前民政長官下村宏短命的「三號雜誌」的預言，¹⁵ 卻也旋即在 1920 年年終結算期迫近時，面臨雜誌購讀費短收而必須向讀者催繳匯款的問題。¹⁶

1922 年 4 月改名為《臺灣》後，雜誌社終於意識到「祇以經營出版，用費多端，仰有限之收入，供永續之刊行，雖荷仁人樂助而學子獻身，終亦必不得不賴誌費以彌補者也」，意即社務開銷必須仰仗雜誌販售的收入來支撐，而非僅依靠一時樂助的義捐金，才是一份刊物得以永續經營的關鍵。¹⁷ 然而自《臺灣青年》創刊以來便形成的欠費嚴重、經營困難的問題實已積重難返，據兩份由霧峰林家頂厝所收藏，記錄至正值《臺灣民報》創刊的 1923 年 4 月之〈臺灣雜誌社經費豫算科目表、臺灣雜誌社財產目錄〉及〈臺灣雜誌社收款登記〉手稿顯示，此時《臺灣》每期的銷售量約 1,600 冊（月刊，全年共 1 萬 9,200 冊），而《民報》每期銷售量約 3,150 冊（半月刊，全年共 7 萬 5,600 冊），然而雜誌社尚未收到的雜誌費與報費高達 5,091.9 圓，包括已退訂的舊讀者所積欠的購讀費 1,973.4 圓，現有訂戶未繳的金額 3,118.5 圓，購讀費積欠的問題不可謂不嚴重。¹⁸

¹⁴ 〈社告〉，《臺灣青年》1:2（1920 年 8 月 15 日），目次頁前。

¹⁵ 《臺灣青年》創刊前，林呈祿與蔡培火曾前往東京的臺灣總督府出張所拜訪下村宏說明辦刊主旨，下村宏開口就說：「在內地有『三號雜誌』的俗語，你們全沒有經驗，要發行雜誌，須要慎重想一想才好」，暗諷《臺灣青年》將成為僅發行三期便告終的短命雜誌。見林慈舟（林呈祿），〈懷舊譚〉，《臺灣民報》67（1925 年 8 月 26 日），頁 48。

¹⁶ 〈社告〉，《臺灣青年》1:5（1920 年 12 月 15 日），目次頁前。

¹⁷ 〈講讀者諸君均鑒〉，《臺灣》3:2（1922 年 5 月 11 日），目次頁前；《臺灣》3:4（1922 年 7 月 10 日），版權頁；〈本社徵收誌費啟事〉，《臺灣》3:5（1922 年 8 月 8 日），目次頁前；〈謹告〉，《臺灣》3:8（1922 年 11 月 4 日），目次頁前。

¹⁸ 〈臺灣雜誌社經費豫算科目表、臺灣雜誌社財產目錄〉、〈臺灣雜誌社收款登記〉，《霧峰林家捐贈之手稿（霧峰林家頂厝）》（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識別號：997020366959704786、991020366809704786；李承機，〈台灣近代メディア史研究序說：植民地とメディア〉（東京：東京大学大学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博士論文，2004），頁 150-151。

為了解決欠費問題以維持《臺灣》和《民報》的出刊，臺灣雜誌社決定採行募股集資的經營模式，以籌組株式會社的方式來穩定社務，因而由臺灣支局主任蔡培火，於支局所在地大安醫院成立「株式會社臺灣雜誌社創立事務所」籌募資金，偕同時任林獻堂秘書的葉榮鐘辦理通信事務，並推舉林幼春擔任株式會社臺灣雜誌社的創立委員長，在臺灣各地召集股份，¹⁹ 同時，黃呈聰、王敏川等人也以《民報》社員名義返臺，為了推廣報刊的銷售在全臺各地舉行巡迴演講。²⁰ 在多方努力下，1923年6月24日，資本額2萬5,000圓（每股20圓，共計1,250股）的株式會社臺灣雜誌社遂告成立，並由林幼春擔綱社長、林呈祿任專務取締役。前述兩份手稿或為臺灣雜誌社為了組織株式會社並向東京區裁判所申請登記，所整理的經費概覽、財產清單與帳目登記。²¹



圖一 株式會社臺灣雜誌社株金拂込領收證

說明：六然居資料室授權

資料來源：〈臺灣雜誌社株金全額拂込領收證〉，《六然居典藏史料》（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LJK_03_08_0021843。

¹⁹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219。

²⁰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密察解題，《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頁151。

²¹ 株式會社臺灣雜誌社於1923年6月24日成立，並於8月1日在東京完成登記。見〈社告〉，《臺灣民報》1:6（1923年8月15日），頁16。

未料株式會社成立不久，旋即遭逢 9 月 1 日發生的關東大地震，災後雜誌社基於市場考量，在 10 月率先恢復《民報》的發行，並將休刊的《臺灣》以「和文部」的形式納入《民報》中。11 月底的重役會（即董監事會）上，雖然決定將於隔年復刊《臺灣》，也一度於 1924 年 4、5 月再度發刊，最終仍無以為繼，自此停刊。由於此後《民報》成為株式會社臺灣雜誌社唯一發行的報刊，因而在 1925 年 8 月的股東大會上，決議向東京區裁判所申請將社名變更為「株式會社臺灣民報社」，²² 雖然資本額、社址、組織架構等方面並無異動，然而更名實標誌著社務已脫離雜誌社的型態，正式往報社的經營邁進，加上在治警事件刺激下所推出的法庭公判特別號的帶動下，銷售量大幅增加，使得這段期間成為《民報》在經營上較為順利的時期。

隨著 1927 年 1 月臺灣文化協會分裂，不僅報社內部因左翼人士退社而出現人力流失的問題，也因為新文協在外的「惡宣傳」導致銷路受阻、經營虧損，而必須致力於向臺灣總督府交涉自東京移回臺灣發行。在與總督府基於分化反殖民運動的考量，所提出「不做臺灣議會宣傳機關」、「內容將使用日文」、「受檢閱後才可以配送」的條件妥協，並合力壓制左翼言論下，終於在該年 7 月獲得移臺發行之許可。²³ 照理來說，與總督府在言論上達成某種程度的妥協以降低檢閱審查的干預，同時與激進的運動團體在論述上做出區隔，再加上移回報刊主要銷售市場的臺灣來發行，本應更有利於《民報》的銷售與資本化經營，未料來自左翼團體的立場衝擊與言論挑戰未曾停歇，加上移臺後組織架構的擴增與地方支局的佈建，且積弊已久的未回收欠費問題遲遲無法解決，反而使民報社迎來第三度的經營危機，社內諸股東也對於「林幼春—林呈祿」的搭配漸失信心。

1928 年 8 月 19 日於大東信託株式會社樓上召開的股東總會上，決議另籌組一個直接以日刊新聞為目標的報社，將資本金增為 30 萬圓，先募集四分之一的資金，並於當日借用林資彬別邸銀水閣召開「日報創立磋商會」。²⁴ 此事發起一個月後，已有三十餘人表示願意擔任發起人，6,000 股的股份（1 股 50 圓）之招募

²² 〈社名變更公告〉，《臺灣民報》72（1925 年 9 月 27 日），頁 16。

²³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98。

²⁴ 〈民報總會議日刊〉，《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8 月 18 日，夕刊第 4 版；黃旺成著、許雲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8 月 19 日，頁 270。

亦超過預期，因而9月23日再於銀水閣召開「日報發起人會」，決議以大東信託為憑，設定10月為公開募股、11月為股份繳納的期限，並且最遲在1929年3月以前成立新報社，至於新報社名稱原訂「臺灣日報社」，最後決議定名為「臺灣新民報社」。²⁵

新報社乃敦請甫自美國賓州大學政治系取得碩士學位歸臺的羅萬俔，擔任專務取締役以主其事，並由他親自出面與林獻堂交涉出任社長一職。在他多次的遊說下，終於在1929年1月12日新民報社創立總會的前一天於霧峰林宅，在林階堂、蔡培火、呂靈石、賴金圳的見證下，由林獻堂提出「一、社長以一任為限，不得連任；二、羅萬俔須擔任專務；三、在社長任期中，羅萬俔不得辭專務」三項條件俯允就任，「林獻堂—羅萬俔」的搭檔正式成形，²⁶1月13日，資本額30萬圓的株式會社臺灣新民報社於焉成立。

1930年1月31日，民報社與新民報社相繼於臺中大東信託樓上召開各自的股東大會，雙方初步決議由新民報社增資1,250股（即吸收舊民報股份數），計6萬2,500圓，凡持有舊民報社股份的股東，無論多少均予以兌換相同股份。此外，新民報社再出資3,000圓做為舊民報社社員的獎勵金。3月2日，新、舊民報社再度召開總會，依原議正式通過合併案。²⁷由是，新民報社的資本額增為36萬2,500圓。3月20日，臺灣總督府正式批准發刊的許可，隔日新民報社旋於蓬萊閣舉辦披露宴，²⁸3月29日，週刊《臺灣新民報》（總號第306號）正式創刊。

²⁵ 〈株式會社臺灣日報社目論見書〉，《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3_08_0081849；〈日刊新聞臺灣新民報社開創發起人會 株式引受空前的好成績〉、〈株式會社臺灣新民報社株式募集〉，《臺灣民報》228（1928年9月30日），頁2、7；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9月23日，頁310。

²⁶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84-85；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1），1月5-7、9、12日，頁6-9、12、15。

²⁷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1），1月31日、3月2日，頁34、72；〈民報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2月2日，夕刊第4版。

²⁸ 〈臺灣新民報 二十日附許可 『民報』は廢刊〉，《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3月23日，夕刊第2版；〈臺灣新民報 許可發行 仍為週刊〉，《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3月23日，夕刊第4版；〈新舊民報社 合併的披露宴〉，《臺灣新民報》306（1930年3月29日），頁3；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3月21日，頁94；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七）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3月21日，頁112-114。

往後兩年間，在林獻堂與羅萬俔透過與總督府的多次談判、至中央政界陳情以及由殖民地地方官吏的斡旋等多重努力下，終於趁著政友會與民政黨在政黨競爭過程中出現權力縫隙的時機，在 1932 年 1 月 9 日取得《新民報》發行日刊的許可。²⁹ 後續在原先任職於大阪每日新聞社，「真正有記者經驗的人才」吳三連的協助下，由蔡培火前往日本向大阪每日新聞社本社購置印刷機器，並獲得該社在場房設計、機件裝置、活字安排、輪機操作、鋅版鑄造等方面的指導，讓新民報社得以自營印刷工場，加上吳三連自身亦返回臺灣加入日刊的陣容，幫忙版面的編輯與專欄的撰寫，終於讓報刊的資本化經營及於成熟的階段，自同年 4 月 15 日起，轉為發行日刊。³⁰

前述即為《民報》系列報刊為了維持長遠的發展，而從最初只靠捐款支撐，轉為重視報刊銷售的收益，最終形成募股集資經營模式發展的大致經過。在成立株式會社而資本化的過程當中，約莫發生了下述值得關注的影響與意義：其一，將臺灣本地士紳階層與臺灣知識青年之間的合作關係予以制度化與結構化。新民會的創立、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推行，乃至《臺灣青年》的草創，臺灣士紳與知識青年之間乃是憑藉著理念而結盟的合作關係，同時也是一種極不穩定關係，因為士紳出資捐助雜誌的創辦意味著資金來源的不確定性，知識青年憑藉著熱情與理想而提供的論述，也終有面臨稿源青黃不接和效應遞減之時，株式會社的籌組與成立，恰為「本地資產階級勢力舉起叛旗，與新興知識階級結合」，或「知識青年與資產階級的混聲合唱」，³¹ 提供了一個制度性的結構。反映在報社的內部組織上，出資的臺灣本地士紳資產階級，轉而成為主導報社經營發展的管理階層；提供論述的知識青年，轉化為在各地採訪撰稿、反映殖民地輿情的新聞從

²⁹ 有關《臺灣新民報》爭取發行日刊的過程，參見莊勝全，〈《臺灣民報》的報導取材與新聞採訪：以黃旺成的記者生涯為例〉，《臺灣史研究》26:1（2019年3月），頁74-79。

³⁰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197-199；吳三連口述、吳豐山撰記，《吳三連回憶錄》（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1），頁70-71；蔡培火、林柏壽、陳逢源、吳三連、葉榮鐘，《臺灣民族運動史》，頁559-560；葉榮鐘著、葉芸芸主編，《葉榮鐘全集1：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下冊，頁629-630。

³¹ 若林正文著，何義麟、陳怡宏、李承機、顏杏如、陳文松、鄭麗玲、葉碧苓、鄭政誠、許佩賢、富田哲譯，何義麟、許佩賢審訂，《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全新增補版）》，頁31-51；林淇濤，〈日治時期臺灣啟蒙論述的反挫：《臺灣新民報》系的「同化主義」表意〉，收於林淇濤，《書寫與拼圖：臺灣文學傳播現象研究》（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1），頁107-111。

業人員。由是，讓《民報》系列報刊已實際超越了最初僅為機關刊物的設定，躍升為臺灣全盤社會運動的指導報刊，³² 前述所謂在印刷資本主義的運用下，《民報》成為臺灣的社會運動中唯一得以媒合社運團體與讀者的「論域」，原因即在於此。但也因為如此，令致《民報》的發展將受到反殖民運動發展的強烈波及，使其在欲發展媒體角色與新聞專業之時，必然會受到運動走勢的牽連。1927年臺灣民族運動遭逢左右分裂後，未握有經營實權的王敏川等左翼人士離社，並展開對《民報》的負面宣傳，便為報社經營帶來不小衝擊，即為一例。

其二，運用資本化的經營模式才得以讓《民報》的發行成為可能。《民報》與《臺灣青年》或《臺灣》的最大差異，除了在於使用漢文或日文做為主要文體的選擇外，更在於它們報刊性質的定位。《臺灣青年》與《臺灣》的性質偏向於一群出身臺灣的知識青年表達議論與政治思想的月刊雜誌，在時事報導方面的機能有限，增刊《民報》的另一個目的便在於報導「社會記事」，以補雜誌內容之不足。³³ 與較不受空間限制便得以隨處撰寫與發表見解的政治評論和社會論述不同，由於時事報導必得與臺灣的社會實況緊密連結，將不斷變動的即時訊息以定期的時間間隔，在連續期號的報刊上報導，始得以讓現實世界轉化為「新學」與「時務」，因而《民報》的出版「需要的是規律而理性化的出版模式，更穩定、更制度化的組織」，³⁴ 此非賴資本化的經營模式不為功，臺灣雜誌社在《民報》創刊不久後便轉型為株式會社，應非出於單純的偶然。又，《民報》之所以能由半月刊發展為旬刊、週刊，並往日刊目標邁進，即是由穩定充裕的資金和制度化的組織架構而成。甚至，如此的經營模式也使得報社的組織架構進一步擴大，並在震災致使《臺灣》

³²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密察解題，《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頁31。

³³ 如《臺灣青年》在〈本誌簡章〉云「本誌以介紹內外之文明併評論我臺應改善之事項兼謀日華之親善為宗旨」；而《臺灣》在〈社章摘要〉中亦稱「本社以啟發臺灣文化並評論內外時事為宗旨」。見〈本誌簡章〉，《臺灣青年》創刊號（1920年7月16日），無頁碼；〈社章摘要〉，《臺灣》3:2（1922年5月11日），目次頁前。另可見葉榮鐘著、葉芸芸主編，《葉榮鐘全集1：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下冊，頁618；楊肇嘉，〈附錄：臺灣新民報小史〉，收於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4版2刷），頁418；黃秀政，《『臺灣民報』與近代臺灣民族運動（1920-1932）》（彰化：現代潮出版社，1987），頁17。

³⁴ 在此關於定期出版的近代報刊在傳播形式上的特質，乃採自李仁淵對於清末民初報刊與出版業的觀察，詳見李仁淵，〈思想轉型時期的傳播媒介：清末民初的報刊與新式出版業〉，收於王汎森等，《中國近代思想史的轉型時代：張顯院士七秩祝壽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20-22。

停刊後，將編輯部與營業部直接移至報導所在地的臺灣支局，另陸續在五州的行政架構下增設通信部、出張所乃至支局的新聞據點，以便利《民報》能更即時掌握臺灣的社會脈動與讀者訊息。正因資本化的經營模式所帶來的組織性，讓具有報導時事機能的《民報》提供了殖民地臺灣在連結社群、形成認同上，極為重要的傳播形式與輿論空間。

其三，《民報》的記者職務轉變成為一份鬻文為生的穩定工作。³⁵ 在《臺灣青年》與《臺灣》時期，僅能依靠東京臺灣留學生憑藉熱情隨機參與撰稿，由於屬性偏向政論性質的月刊，集稿的時間、空間較為餘裕而尚足以應付，然而加上了報導屬性且發刊頻率更為緊湊的《民報》，必須能夠以穩定的薪俸聘僱與培養一批定期採訪時事、撰寫報導、從事編輯的新聞從業人員，而這樣的條件同樣須要報社的資本化才得以支撐。此即 1925 年 10 月二林事件爆發後，出身彰化謝春木之所以毅然放棄東京高等師範學校高等研究科的學業，返臺進入臺灣支局擔任募集報費與資金的營業部主任，兼調查事件真相的記者職務之背景；³⁶ 又 1926 年年底在謝春木斡旋下，加入民報社的新竹在地知識分子黃旺成，也是正苦於需要一份得以維持家計的穩定收入，選擇加入已組織化與科層化的報社架構中，並從最初的實習記者、地方記者，再一路升遷至通信部主任、地方支局長、論說委員與通信部長等職務。及至 1932 年 8 月自臺灣新民報社離職的六年記者生涯中，黃旺成親身見證了《民報》由東京移入臺灣發行，及《新民報》由週刊轉為日刊等重要時刻。以下，本文將陸續說明黃旺成或曾涉及、或為事主的「同盟罷業」與「冷語子事件」，說明募股集資後的報社經營方式所形成的報社內部組成與分工，與反殖民運動的發展相互之間的影响與糾葛。

³⁵ 1920 年代後半至 1930 年代前半，報業和報刊記者作為一種近代職業，開始為臺灣社會普遍認知，新聞從業人員成為具備讀寫能力的地方層級臺灣人菁英，會選擇從事的職業類型。《臺灣民報》記者在此時得以成為一份薪俸穩定的工作，以及後述新竹在地知識分子黃旺成之所以選擇加入臺灣民報社，實為新聞記者逐漸為臺灣民眾所認識的新業種之反映。參閱李承機，〈台灣近代メディア史研究序說：殖民地とメディア〉，頁 181-182。

³⁶ 〈林幼春寄予林呈祿之信函〉（1925 年 11 月 11 日），《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3_09_0021853；〈編輯餘話〉，《臺灣民報》82（1925 年 12 月 6 日），頁 16；何義麟，〈台灣知識人における殖民地解放と祖国復帰：謝南光の人物とその思想を中心として〉（東京：東京大学大学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国際関係論専攻修士論文，1993），頁 19；賴婉蓉，〈謝春木及其作品研究〉（新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4），頁 30-31。

三、「同盟罷業」的紛爭與餘波

1930年1月底新、舊民報社議妥併購條件之過程後，自2月起，舊民報社已將一切經營事務交割予新民報社接管，社長林獻堂與專務羅萬俔遂開始進行社內的人事調整與主要幹部的薪資調整，先將本社社員啞者蔡闊嘴予以免職，再將新竹通信部升格為新竹支局，並將謝春木（本社編輯部和文科主任）、黃周（漢文科主任）、郭發（臺南支局長）、李金鐘（臺中支局長）、黃旺成（新竹支局長）、何景寮（本社社員）等人加薪，未料這次新民報社的裁員與加薪竟引發軒然大波。

2月4日上午，方自通信部主任升遷為支局長的黃旺成接到加薪5元的聘書後，就提筆撰寫他在報上負責的〈冷語〉專欄，未料10點左右李金鐘突然造訪，大吐新民報社調薪不公的苦水，黃旺成聞言後甚為憤慨，顧不得還未完篇的報導就和李金鐘搭車上臺北，直至黃周家中議論此事，再向謝春木以及蔣渭水吐露不平，當晚眾人更在謝春木宅商討對策，並由謝春木、黃周、黃旺成、郭發、李金鐘、何景寮（未出席，僅來信表示同意）等記者同僚，聯名簽署三個條件的〈決議文〉，做為向林獻堂與羅萬俔談判的基本方針。隔日黃旺成入民報社時，恰好目睹蔣渭水與林呈祿正在密議後續事宜，而林呈祿也屢向黃旺成示意他在擔當民報社專務任內，從來沒有過差別待遇的舉措云云。當晚眾記者將新聘書函還報社，又商議將來的形勢後，2月6日，黃旺成結束兩日的臺北行返回新竹。³⁷

黃旺成前腳剛離開，林獻堂後腳就帶著秘書溫成龍抵達臺北。整個事態也開始延燒起來。林獻堂先在羅萬俔位於大正町的新居聽取事件概要，再投宿於距離報社僅數步之遙的旅館高義閣，並陸續聽取林呈祿、蔣渭水和賴金圳的說法，大致獲知記者間的癥結：謝春木、黃周原月薪93圓，調升2圓；郭發、李金鐘、何景寮原月薪60圓，調升10圓；黃旺成原月薪60圓，調升5圓，正因漲幅不均導致謝春木、黃周、黃旺成不滿，而郭、李、何乃起而附和，故六人一同退回聘書。2月7日，謝、黃（周）、郭、李四人前去拜訪林獻堂，就升俸不平等事揚言發起「同盟罷業」，而「聞之頗生不快」的林獻堂，仍耐著性子說明他和羅萬俔的考量：

³⁷ 黃旺成著、許雲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七）一九三〇年》，2月4-5日，頁44-45。

何以有此差別之故，因春木、周月給太高，金鐘等太低，欲使其懸隔稍減而已。旺成本應與金鐘同等，因他支局費增加二十元，金鐘、景寮僅增五元，所以將其月給略減。實在不平者，唯春木、周、旺成三人，而金鐘等受其牽連，不得不與之一致行動也。³⁸

最後在場眾人決議不接受調薪而維持舊額，惟黃旺成不在場之故，為取得共識，故由林獻堂發電報請其上北。

事實上，黃旺成回到新竹後還未安坐，就陸續收到蔣渭水、林獻堂、黃周、謝春木招他即刻上北的電報。2月8日黃旺成在清晨6點前就趕赴第一班火車到臺北，先在大安醫院聽黃周、謝春木、蔣渭水說明情勢後，再到高義閣拜訪林獻堂和羅萬俸。然而此時林、羅二人實處內外交迫之勢，內有黃旺成等人「同盟罷業」的壓力，外則有王萬得、黃白成枝、曾得志等無產青年、左翼人士和民眾黨員，前後至旅館與報社抗議蔡闊嘴被免職一事。³⁹ 蔡闊嘴入報社擔任雇傭工作已久，並曾於1925年5月1日受潘欽德等具共產主義及無政府主義思想的臺北無產青年所託，發送勞動節示威運動的傳單，事後也因係瘡啞人士而令警方之調查不得要領，⁴⁰ 之後仍持續在報社服務至新、舊民報社交接的當頭。長年替報社服務的蔡闊嘴或許是緣於這段與左翼陣營合作的過往，遭林、羅二人顧忌而被迫離職，卻因而撩撥起左翼陣營和民眾黨員的不滿情緒。

林、羅二人向黃旺成說明調薪理由而非故意差別待遇之後，反委請他回頭調解謝春木與黃周等人的不滿。然而黃旺成回至大安醫院後，謝春木等人仍不願就此罷休，更將4日所立的三條件修訂為六條〈決議文〉，內容包含月俸、慰勞金及人事的決定權等，由黃旺成擔任調停人，赴高義閣提出，並要求林、羅簽署備忘錄。林獻堂在日記中寫下〈決議文〉的內容大致為：

一、編輯員異動，須由編輯會議決之，欲採用新編輯員亦然；二、編輯員

³⁸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2月7日，頁42。

³⁹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七）一九三〇年》，2月8日，頁50-52；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2月8日，頁44。

⁴⁰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密察解題，《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頁884。

入社後，不得違反編輯員之意而免職之，但有不正行為則不在此限；其次要求月俸及退社慰勞金，合計六條，逼余寫覺書。余與萬俾同意決不能寫此樣之覺書，將社長、專務之權限送之與人，若謂公平待遇、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行免職及編輯方針要尊重編輯員之意見，這事我等當遵此約束而行，可以免寫覺【書】。若欲強逼我們寫覺書，是決不能承諾也。談論至夜半，彼等決不讓步，遂告破裂。呈祿逍遙事外，他於七時餘則歸去。渭水、萬俾、金圳至十二時餘，始搔首長嘆而歸。⁴¹

由於林、羅認為其中條件無異於交出社長、專務的權限而嚴拒妥協，協調至夜半終告破局。又前專務林呈祿兩邊遊走且置身事外的態度，也同樣令他們二人失望與悲嘆。

2月9日凌晨1點，深怕操作同盟罷業過頭，反而會危急《臺灣民報》存亡的林呈祿又再與黃周、謝春木商定，只要羅萬俾簽署備忘錄，林獻堂可不署名的條件，並由林呈祿於早上8點前到高義閣與林獻堂和羅萬俾交涉。然而林、羅二人仍不肯讓步，林獻堂甚至發出最後通牒「余告呈祿，勸春木等無條件如前再共事，若欲如昨日之堅執，則從此分手矣」。⁴²林呈祿再到大安醫院傳訊後，10點半由黃旺成擔任記者代表至旅館，「結果從前條件全部撤廢，一同仍舊信用社長、專務之宣誓，新民報同是同志事業，沒有資本主義」。當晚眾人再於蓬萊閣接受林獻堂招待以表盡釋前嫌之意，這起茶壺內的風暴就此落幕，復以當晚蔣渭水也在酒席間，遭警方因臺北醫師會反對總督府重發鴉片牌照政策之事傳喚、拘留，民眾對免職蔡闊嘴的抗議聲浪遂無疾而終。⁴³

回顧這起僅維持不到一週的社內風暴，過程中可以辨識出幾位明顯的行動者。首先，這起事件實由大權旁落的林呈祿所策動。據悉人事任免的事宜，原先議定應由舊報社專務林呈祿處分完畢後，再移交給新報社，然而林卻一直拖延至羅萬俾接管後，才提議人事和薪資上的調整問題，再試圖從中趁亂得利。如事件結束後，蔡培火在日記裡曾記錄羅萬俾的淚訴：

⁴¹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2月8日，頁44。

⁴²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2月9日，頁45。

⁴³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七）一九三〇年》，2月9日，頁54；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2月9日，頁45。

對萬俤君頭一次聽見，因為民報社總會後，舊民報社與新民報社合併，將經營事務一盡交割給新民報社，萬俤君就照林呈祿君的獻策，對社員有裁員也有昇給，因此社員生起不平，將辭令撥還不收，反而提幾條要求叫社長及專務必須承諾，若不就要罷業。論這回啞吧的免職、及昇給不公平，此二點都是呈祿的意見做出來的。給人免職應該是在他做專務時整理完畢，然後移交新專務萬俤才是合適，究竟他奸巧卸責任，想做好人得漁夫的利益，當社員要求條件時，他最少也須幫助萬俤相制止才是應該，他沒有如此做，反而大部份贊成社員博人氣，結果因為萬俤強硬不答應，說甘願罷業也不要緊，社員對這樣才軟化，可是辭令社員乃是不收。萬俤流淚對我說遇到此回的事情，他才深知呈祿的做人，他有一句話講得真恰當：「人家將要砍我的頭，呈祿站在旁邊叫人得輕輕斬！」蔣渭水君也有暗中贊成社員的情形，萬俤君非常失望，欲辭專務的意思甚決啊！這樣傾向無怪台灣未得進步。策動社員的中心聽說是謝春木君。⁴⁴

蔡培火之所以特地在日記裡詳述這起「同盟罷業」中林呈祿與蔣渭水所扮演的角色，固然與他自 1927 年 1 月臺灣文化協會分裂，致使臺灣民報社內部人事不合而對林呈祿的經營方針有所質疑，以及同年 7 月臺灣民眾黨成立以來，他與蔣渭水在黨內因路線對立導致「南火北水，水火不容」的意氣之爭有深刻的關連，⁴⁵因而不免有立場上的偏頗，但也側面說明了林呈祿雖然在新民報社中仍擔任取締役與主掌編輯部，卻已不具專務身分，這對自《臺灣青年》創刊以來就一直位居領頭地位的林呈祿不啻為一大打擊，才會藉此機緣，暗中串連蔣渭水與謝春木生事。

其次，林呈祿之所以能有運作與施力的空間，則是在反殖民運動的結構上出現了臺灣民眾黨內部分裂的矛盾，促成了蔣渭水與他的聯手。眾所周知，民眾黨成立之初，蔣渭水雖為黨員但無法擔任幹部，然而他透過 1928 年 2 月成立的臺灣工友總聯盟日益擴張在黨內的勢力與群眾基礎，從而主導民眾黨「扶助農工團

⁴⁴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121。

⁴⁵ 有關臺灣文化協會分裂後，蔡培火對於林呈祿在《臺灣民報》經營上的不滿，而不得不由他主負向總督府談判報社移臺發行的任務，以及在臺灣民眾黨內，蔡培火與蔣渭水「水火不容」的競逐過程，參見莊勝全，《〈臺灣民報〉的報導取材與新聞採訪：以黃旺成的記者生涯為例》，頁 66-68；簡炯仁，《臺灣民眾黨》，頁 175-180。

體之發達，造成全民運動的中心勢力」的運動方向。1928年第二次黨員大會後，蔣渭水已掌握民眾黨的領導權，致使以林獻堂為首、堅持民族運動路線的蔡培火一派亟思出走。1929年第三次黨員大會又在蔣渭水的主導下修改綱領，不滿蔣渭水左傾的民族運動派人士，便將目標放在最可能實現改革的地方自治問題上。新、舊民報社進行業務交接之時，正是楊肇嘉、蔡式穀、蔡培火、林獻堂等人籌組「臺灣地方自治促進會」，欲從民眾黨分裂出去另組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的籌備階段。⁴⁶由於日後自治聯盟成立後，脫黨的楊肇嘉、劉明哲、李瑞雲、蔡式穀、洪元煌、陳逢源等新民報社內的經營層，同時也是自治聯盟的專務理事、理事、評議員，而社長林獻堂亦名列聯盟顧問，⁴⁷蔣渭水為了防止分裂後，將造成民眾黨失去報刊媒體的宣傳優勢、論述能力和讀者響應，才會與林呈祿聯手，試圖串連報社中謝春木、黃周、黃旺成諸位民眾黨籍記者，煽動記者群因調薪不一而萌生的不平來發動聯合罷業，並搭配外部的民眾黨員、臺北勞働團體及左翼人事進行陳抗，藉機削弱民族運動派所掌握的新民報社人事權，甚至進一步主導此言論機關。在蔣渭水的介入之下，這場表面上因加薪問題而起的爭議，實為報社人事主導權之爭奪，也讓報社的內部風波，成為民眾黨內部分裂的延伸。

最後，此事不僅讓羅萬俔與林呈祿之間的信賴關係蒙上陰影，連帶也動搖了謝春木在報社中的地位。謝春木當初是由林呈祿延攬入社，並在林呈祿因治警事件入獄時暫代其編輯人之職，其後也在林呈祿拔擢和重用下，⁴⁸歷任民報社臺灣支局營業部主任、臺南通信部主任、營業部長及和文科主任等要職。改易新民報社後，雖仍擔任和文科主任，但隨著林呈祿不再擔任專務，謝春木也被調離營業部，加上民眾黨內的派系紛爭與分裂危機，他才會在因裁員與調薪不一而引發的爭議中，選擇與蔣渭水、林呈祿合作，做為策動記者同僚發起同盟罷業的中心。

事件過後，謝春木與自治聯盟派之間相互攻訐愈形激烈。1930年3月21日晚間，在慶祝《新民報》即將發行的招待宴會後，林獻堂、蔡式穀、蔡培火與洪元煌等欲籌組地方自治運動團體的成員，在羅萬俔、陳逢源的陪同下，前往民眾黨本部會商，希望能將民眾黨於3月9日召開的中央執行委員會，所達成「凡是

⁴⁶ 簡炯仁，《臺灣民眾黨》，頁175-196。

⁴⁷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密察解題，《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頁526。

⁴⁸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155。

黨員不得參加黨以外之政治結社及為其發起人」之決議，修改成「不可參加與本黨對立的團體」，並陳述敦請楊肇嘉自東京返回臺灣推行的地方自治運動計畫，對於民眾黨有其必要且實無害處的理由，期讓兩派得以和解，卻因蔣渭水、謝春木、黃旺成三人強烈反對進而釀成衝突，⁴⁹ 使得兩派分裂之勢已成，再無和解之可能。此後雙方攻訐不斷，同年 5 月，洪元煌指稱謝春木在中部地區造謠，惡意宣傳自治聯盟是總督府為了實行內地延長主義而授意籌組，以做為《新民報》發行日刊的交換條件；⁵⁰ 7 月 3 日，自治聯盟於臺南召開發起人會時，蔣渭水、謝春木、黃旺成曾唆使工友總聯盟的成員前往散發傳單以示反對，後於 8 月在自治聯盟正式成立之前，民眾黨又在臺北召開演講會大力攻擊，令蔡培火大嘆「蔣的、旺成、春木，你們這幾人實在罪重，大局到此竟被你們打破嗎？」⁵¹ 至此，可以看見在同盟罷業風波之後，新民報社內部以謝春木、黃旺成為首，立場偏向蔣渭水和民眾黨的記者群，與報社管理階層的林獻堂、羅萬俤、楊肇嘉之間，隨著民眾黨與自治聯盟的齟齬日深，彼此嫌隙也日益擴大。

自治聯盟於 8 月 17 日成立之後，謝春木以其記者身分，在《新民報》上一方面撰寫反對自治聯盟的報導，逼使洪元煌向林獻堂提議新民報社應進行改革，⁵² 另一方面更配合新民報社慶祝創刊十週年，於其負責的和文欄上連載十一期的〈臺灣社會運動十年史概要〉，⁵³ 後於 1931 年 1 月將此些連載集結、改寫成《臺

⁴⁹ 〈民眾黨開中委會 討論促進自治完成 並選舉補缺中常委〉，《臺灣民報》304（1930 年 3 月 15 日），頁 2；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126-127；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3 月 21 日，頁 94；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七）一九三〇年》，3 月 9、21 日，頁 94、114。

⁵⁰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5 月 2 日，頁 147。

⁵¹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143。

⁵²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9 月 9 日，頁 305。有關謝春木批評自治聯盟的報導應為以下兩則：S·B 生，〈自治聯盟の成立 其の難題は 將來に在る〉，《臺灣新民報》327（1930 年 8 月 23 日），頁 12；〈立憲國民にあるまじき 非立憲的な議論 自治制改革の參加 何が自治權の剝奪？〉，《臺灣新民報》327，頁 13。戴國輝曾指出時任臺灣民眾黨中央委員會勞動委員會主席的謝春木，巧妙運用其身為《臺灣新民報》和文部主任的機會，以日文的報導與書寫為掩飾，並將右翼民族運動穩健派人士（如陳逢源）的文章共同安排在日文版面，以適度分散結構的編輯手法，來閃避檢閱的刪除，以傳遞合法抗日運動路線中的左派觀點。詳見戴國輝著、魏廷朝譯，《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臺北：國史館，2002），上冊，頁 296-301。

⁵³ 〈臺灣社會運動十年史概要（一）-（十一）〉，《臺灣新民報》322-332（1930 年 7 月 16 日-9 月 27 日），中缺（六），除（一）、（二）在頁 19 與頁 12，其他均在頁 15。

灣人の要求》出版，用以說明自治聯盟成立後民眾黨的走向問題，及民眾黨禁止黨員加入自治聯盟的原因。書中除了批評自治聯盟的御用紳士化，也評價蔡培火「同化會以來的氣息依然濃厚」，且思想右傾而沒有同情無產者，乃是資本家的爪牙。此等言論令蔡培火大為光火，直指蔣渭水與謝春木變換民眾黨的立黨方針為階級運動，因而排斥自治聯盟的成立，並破壞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團結，是阻礙臺灣進步的兩大流毒，而謝春木甚至比蔣渭水還兇猛。該書出版不久，民眾黨就在2月的黨員大會上遭當局判處禁止結社，蔡更斥責蔣、謝二人罪孽深重。⁵⁴

此後，謝春木在社內的角色更加尷尬，羅萬俤曾一度想要將他調離本社去主持東京支局，而謝春木也要求社內派他前往上海為特派員，因而他在7月至9月間前往中國旅遊、探路，期間蔣渭水病逝。⁵⁵返臺後，謝春木即向林獻堂表明欲前往上海與許又銘、石煥長組織一個宣揚臺灣的機關，希望新民報社支付數十圓月薪聘其為特派員或通信員。最終，謝春木於1931年12月舉家移居上海，成為報社每月補貼40圓的客員。⁵⁶

儘管謝春木在行前曾以《新民報》專訪的形式，與黃旺成、彭華英鼎坐談心，⁵⁷並雲淡風輕地透過報導表示：

本人在報社內儘可如意從事編輯。除受當局種種無理的塗抹而外，並不受

⁵⁴ 謝春木，《臺灣人の要求：民衆黨の發展過程を通じて》（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1），頁84、296-300；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158-159、161。

⁵⁵ 〈1931年7-9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1011_03_130。依旅券描述，謝春木此行乃前往廈門、福州、上海、廣東進行「經濟事情視察」。

⁵⁶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171；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1），7月15日、9月20日、11月30日、12月12日，頁224、298、373、390。而謝春木早在11月上旬就已經為全家人申請旅券妥當。見〈1931年10-12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識別號：T1011_03_131。至於謝春木在上海所設立的機關即為1932年成立的抗日宣傳機關「華聯通訊社」，他也自此改名為謝南光。然而此機關營運至1935年5月便遭逢經營危機，主要由於通訊社批判、醜化日本軍部的新聞稿過多，而在軍部的壓力下不得不軟化報導內容，卻又反而失去中國方面的信賴而降低補助金，謝南光也被懷疑為日本間諜與中共黨員。詳見何義麟，〈臺灣殖民解放運動的先鋒：謝南光〉，收於何義麟，《跨越國境線：近代臺灣去殖民化之歷程》（臺北：稻鄉出版社，2006），頁25-28。

⁵⁷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八）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12月5日，頁392。

其他任何的干涉牽掣。而且報社同人對待自己感情很佳，別無何等不快之感。獨不見自己赴滬之後，尚要當本社通信員從事於通信事務，實未和本社完全脫離關係。於是也可以了解本人之赴滬，實只出於自己的希望別無其他的事情雜乎其間。各御用日刊紙或其一流人，乘本人要離臺灣的機會，便種種造謠，藉以中傷本報，固是他們慣用的卑劣技倆，其存心之不端，可不攻而自破。或說臺灣的社會運動，自蔣氏死後，已無再起之可能。因此使本人不得不走上海的。如此無稽之談，儘可不必致辯。要知道今後的臺灣解放運動，須待大眾自身奮起，不似從前幾個指導者可左右的。縱蔣氏在世諒也不敢再組織能阻礙大眾進出的團體云。⁵⁸

然若將此發言反過來看，便可發現他轉進上海乃個人本身、新民報社及臺灣總督府，三方都能合意的結果。

就其個人而言，隨著林呈祿失勢、藉同盟罷業爭奪人事權失利、批評自治聯盟而與社內本地資產階級派關係破裂等情，都讓他在社內的處境維艱。而在民眾黨被禁之前，黨內早因蔣渭水效法孫文的全民主義、廢除限制臺人自由前往中國的「渡航旅券制度」，及反對總督府的鴉片政策時，與中國方面多所接觸。甚至謝春木亦早在 1929 年代表民眾黨參加孫文遷葬南京中山陵的儀式，並於回臺後發表中國遊記〈旅人の眼鏡〉於《民報》。⁵⁹ 及至民眾黨解散後，謝春木認為在臺灣合法的解放運動已達極限，往上海發展不僅可以讓他從報社內的尷尬地位解脫，也得以展開「間接射擊」的抗日戰略；從新民報社的角度，文化協會與民眾黨兩度因思想左傾而分裂的陰影，也使他們不得不尋求令謝春木辭職或離開本社的方法，前述調其前往東京即為嘗試之一；至於總督府方面，據曾為農民運動在法庭上辯護，並在臺灣開業的日籍律師古屋貞雄所言，當局提出「不能任命謝春木為

⁵⁸ 〈為實現年來的希望謝君到上海去了 不為做官不為發財 只要幹些有意義事〉，《臺灣新民報》395（1931年12月19日），頁9。

⁵⁹ 追風生（謝春木），〈旅人の眼鏡（一）-（廿）〉，《臺灣民報》263-289（1929年6月2日-12月1日），頁12。1930年謝春木將遊記補全並名為〈新興中國見聞記〉，收入其著作《臺灣人は斯く觀る》。見謝春木，《臺灣人は斯く觀る》（臺北：臺灣民報社，1930），第二編。關於此遊記的研究，詳見陳翠蓮，〈想像與真實：臺灣人的祖國印象〉，收於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一九二〇—一九五〇》（臺北：財團法人費永和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179-222。

其成員」，做為通過《新民報》發行日刊的交換條件之一，⁶⁰ 因而謝春木的上海行，實為 1932 年 1 月讓總督府批准《新民報》日刊申請的臨門一腳。

值得一提的是，這起為期約一週，僅為《民報》系列報刊發展過程中一段小插曲(episode)的同盟罷業風波，竟成為在林獻堂過世後，羅萬俔對兩人間自 1918 年的啟發會相識以來，「這是他老人家留給我一個不可磨滅的印象，也是老先生外柔內剛臨大事不因循姑息，有斬釘截鐵的果斷的一面。」⁶¹ 同時，也奠定了羅萬俔在他人眼中，領導風格強悍的形象：

據羅氏自述當年他就任《新民報》的總經理時，部份社員要人事權並以罷工要脅。董事會中傾向妥協者大有人在，他却斷然拒絕，聲言如果董事會不支持他，他就下台不幹。他這種強硬性格終於打開了僵局，使《新民報》在他領導下支撐了八年。⁶²

惟在表象背後各種政治因素、社運動態和權力結構的交錯，或許正是這段插曲之所以讓人印象深刻的深層原因。

四、「冷語子事件」之經緯

1932 年 7 月間，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組成了「全島巡迴講演隊」，以常務理事楊肇嘉為首，輔以南投、嘉義、北門、臺南等地方支部的配合下，赴竹山、北港、鹽水、臺南等地演講，以為 8 月即將舉行的第二屆全島聯盟大會暖身與造勢。⁶³ 然而此次巡迴過程並不順利。7 月 15 日在南投支部主辦的竹山媽祖宮前的政談

⁶⁰ 陳怡宏總編輯、臺南市水交社文化學會編譯，《美國國家檔案館藏臺灣資料選譯(1942-1960)》(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7)，頁 354。另可見何義麟，〈台灣知識人における植民地解放と祖国復帰：謝南光の人物とその思想を中心として〉，頁 30-51；何義麟，〈臺灣殖民解放運動的先鋒：謝南光〉，頁 19-31。

⁶¹ 羅萬俔，〈外柔內剛的灌老先生〉，收於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編纂委員會編，《林獻堂先生紀念集·卷三：追思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頁 85-86。

⁶² 林莊生，〈懷樹又懷人：我的父親莊垂勝、他的朋友及那個時代〉(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2)，頁 247。

⁶³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本部日誌(三)〉(1932 年 7 月 14 日-25 日)，《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4_02_0031189。

講演，⁶⁴ 當地的新文協與農民組合事先印刷了一千餘張的反對宣傳單，雖遭警方沒收而未能發送，其成員卻仍在演講過程中高聲吟唱「打倒自聯歌」，並在會場上對演講者惡言相向、揶揄叫鬧不休，是以最後楊肇嘉登場時「大揮雄辯，即將講演主旨拋棄，痛論八九年前，曾到同地一次，斯時庄長林月汀氏尚在世，頗受當地人士招待，今回到此，竟無人出為後援，反被一部無理解、受人煽動之輩，加以惡罵，實余所經過各地講演，概未曾受此奇辱，深為遺憾。且批評現官選街庄長、議員為不當，須要運動，使其速施真自治等。」⁶⁵ 而在 17、18 兩日，由嘉義支部主辦的北港公會堂、⁶⁶ 新營郡鹽水港公會堂政談大講演會，⁶⁷ 不僅演講者曾多次受警方注意警告而中斷演講，鹽水的會場更在郡司法主任田中清馬親自臨監下，包括楊肇嘉在內的三位講者直接被中止發言。⁶⁸

來自相異陣營的攻訐與統治者的干擾，雖然阻礙了活動進行但尚不令人意外，真正令楊肇嘉心有不滿者，是巡迴演講中己方陣營的無作為。7 月 20 日，當楊肇嘉翻閱各家報紙後，對於自身擔任取締役的日刊《新民報》上竟無隻字片語的報導甚感不解，據聞他旋即致電新民報社的編輯局，向當時接話的通信部記者

⁶⁴ 1932 年 7 月 15 日於竹山媽祖宮舉行的竹山庄政談講演會，概況為晚間 7 點 50 分開會，7 點 50 分至 8 點 15 分由張景源演講「民眾政治與地方自治」，8 點 15 分至 8 點 35 分由賴慶演講「團結是力」，8 點 35 分至 9 點 35 分由葉榮鐘演講「臺灣地方自治聯盟運動方略」，9 點 35 分之後由楊肇嘉演講「關於臺灣地方自治聯盟之創立」。聽眾約 350 人，而在諸位講者演講過程中，台下觀眾中有人拿著竹山的竹筍和龍眼等物鬧場並受警方注意。「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演說會概況紀錄」，《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4_05_0131095。

⁶⁵ 〈臺灣自聯 到竹山演講 文協農組較鬧〉，《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7 月 19 日，夕刊第 4 版。

⁶⁶ 1932 年 7 月 17 日於北港公會堂舉行的北港政談講演會，概況為晚間 7 點 30 分開會，辯士及講題為：曾人潛司會，陳福財「開會詞」，蔡壽郎「批評過去的臺灣人」（受警方注意兩次），賴慶「團結是力」，林木根「我人要求什麼」，葉榮鐘「臺灣地方自治聯盟運動方略」，楊肇嘉「關於臺灣地方自治聯盟之創立」，洪元煌「地方自治與民眾生活」，徐乃庚「閉會詞」，當晚聽眾約 500 人。〈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演說會概況紀錄〉，《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4_05_0131095；〈會事〉，《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7 月 21 日，夕刊第 4 版。

⁶⁷ 1932 年 7 月 18 日於鹽水港公會堂舉行的鹽水港政談講演會，概況為晚間 8 點開會，由陳嘉樂致「開會詞」，8 點至 8 點 23 分由陳秋逢演講「地方自治與臺灣人」，8 點 24 分至 8 點 31 分由沈榮演講「立憲政治與臺灣」，8 點 34 分至 9 點 7 分由高天成演講「南洋自治制度」，9 點 8 分至 9 點 35 分由林木根演講「吾人ハ何ヲ要求スルカ」，9 點 36 分至 10 點 25 分由楊肇嘉演講「創立臺灣地方自治制之趣旨」，10 點 26 分至 10 點 50 分由洪元煌演講「地方自治與民眾生活」，最後由翁鐘五致「閉會詞」。當晚由田中司法主任臨監，聽眾約 500 人，被要求靜肅一次。〈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演說會概況紀錄〉，《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4_05_0131095。

⁶⁸ 〈鹽水の自聯演說會〉，《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7 月 21 日，第 3 版；〈自聯講演〉，《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7 月 21 日，夕刊第 4 版。

蘇惟焜究問：

自治聯盟在嘉義各地講演，沈記者〔按：嘉義駐在記者沈清根〕始終跟着，怎麼沒有向民眾鼓吹的報道〔導〕？別的姑莫論，那大會的決議文沒有登載，是頂不可堪的。你們編輯室在幹什麼事？到底是沈記者沒有寄稿，還是編輯者故意不為刊出？職責所在，須要究明！若說紙面關係，僅可把寫真抽起，便得多載些記事。⁶⁹

此時黃旺成身兼本社通信部長、論說委員與新竹支局長三職，⁷⁰正是蘇惟焜的頂頭上司，上述這段話為他聽蘇惟焜轉述而來。黃旺成聞言後，對楊肇嘉的通話內容極為不滿，隔日便在他長年負責的〈冷語〉專欄上，以「臺灣人怎麼不會大同團結呢，『大頭病』為厲之階也」、「新民報不是無產階級的機關紙，同時不能專替有產者說話，不知此者，不足與語」、「資本主義制度下的所謂會社重役，當取何等態度，才不至阻礙機關的運用」、「若不學無術、剛愎自用，那個機關就要弄糟了，可不慎哉。」等語出言諷刺。⁷¹

這場源自楊肇嘉和黃旺成彼此齟齬的紛爭，後來竟發展成延燒至報社外的「冷語子事件」。事實上，黃旺成的〈冷語〉刊登後，在楊肇嘉做出回應前，專務羅萬俔已於7月26日率先發難，想要直接免除黃旺成的職位，後來在蔡培火的提議下，改為免除通信部長的兼職、專任新竹支局長，並請蔡氏前往霧峰請示社長林獻堂對此處分的意見。⁷²在蔡培火前往霧峰之時，楊肇嘉發表了一封〈致新

⁶⁹ 陳菊仙，〈給楊肇嘉君的一封信公開狀（二）〉，《臺灣新聞》，1932年9月8日，版次不詳。以下《臺灣新聞》上的相關報導的剪報內容，均出自〈1932年冷語子事件相關資料〉，《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3_08_0091850。相關描述與報導內容另可見張德南，《堅勁耿介的社會運動家：黃旺成》（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9），頁62-63、109-114；張炎憲，〈黃旺成的轉折：從社會參與到纂寫歷史〉，《竹塹文獻雜誌》（新竹）10（1999年1月），頁13-14；陳萬益，〈臺灣報業史上的一等評論：論黃旺成的「冷語」「熱言」〉，《竹塹文獻雜誌》10（1999年1月），頁29-40。此前人研究或多或少多已提及「冷語子事件」最直接的原因，乃出於臺灣民眾黨與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分裂的宿怨，本文乃在此基礎上，進一步闡釋殖民地近代報刊的資本化經營，與反殖民運動的歷史發展所形成的結構性因素影響，實為事件之所以發生的深層原因。

⁷⁰ 林煥清編，《臺灣新民報要覽》（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2），頁9-13；〈請看將發行日刊的本社之新陣容〉，《臺灣新民報》410（1932年4月9日），頁5。

⁷¹ 楊肇嘉，〈釋明幾層事實以駁旺成君聲明書之虛偽（二）〉，《臺灣新聞》，1932年9月4日，版次不詳。

⁷²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224。

民報社諸公函稿），全文如下：

○○先生電鑑

敬啟者：僕本不學無術，猥蒙諸公推挽委以新民報取締役榮職，自分小草喬松難同雨露，未免貽笑大方。然猶敢效顰學步而附驥尾者，蓋因諸公累以大局相激勵，情實難却、義不容辭，是以不得不勉強從命耳。自是以來事無大小，莫不自鞭策駑鈍、披歷愚誠，期有所裨〔裨〕？補於我社，庶無辜負於知己也。無奈人微言輕、事與心違，偶有主張輒為社中巨子遙加側目、視為異端，大有非其種者鋤而去之之意。頃者又因小事致觸彼等詆〔忌〕諱，則便於七月二十一日之冷語欄中借題發揮，加僕以不堪率〔卒〕讀之惡罵，甚至侮辱重役之人格、暴露社中之不統一，倒行逆施無所不用其極，而長編輯之局者竟置之不聞不問，不但不敢稍抑其狂鋒，反有助長其兇暴之概〔慨〕耳。

僕既濫竽重役之列，固不能坐視彼等逞其野望，然而積弊已久，實非疎才薄德如僕者所能為力也，語云知進退為英雄，識時務為豪傑，僕雖不敏，頗能引為鑑戒，乃於即日起提出別紙辭職理由於羅專務辭退重役之職，伏望垂察微衷曲從所請，幸甚。

奈民報之興廢與台灣之前途關繫至重，而諸公之學德尤為全島〔島〕衆望之所繫，屬千祈善加撫育，幸毋以僕個人之屑事而有所阻害於大局之進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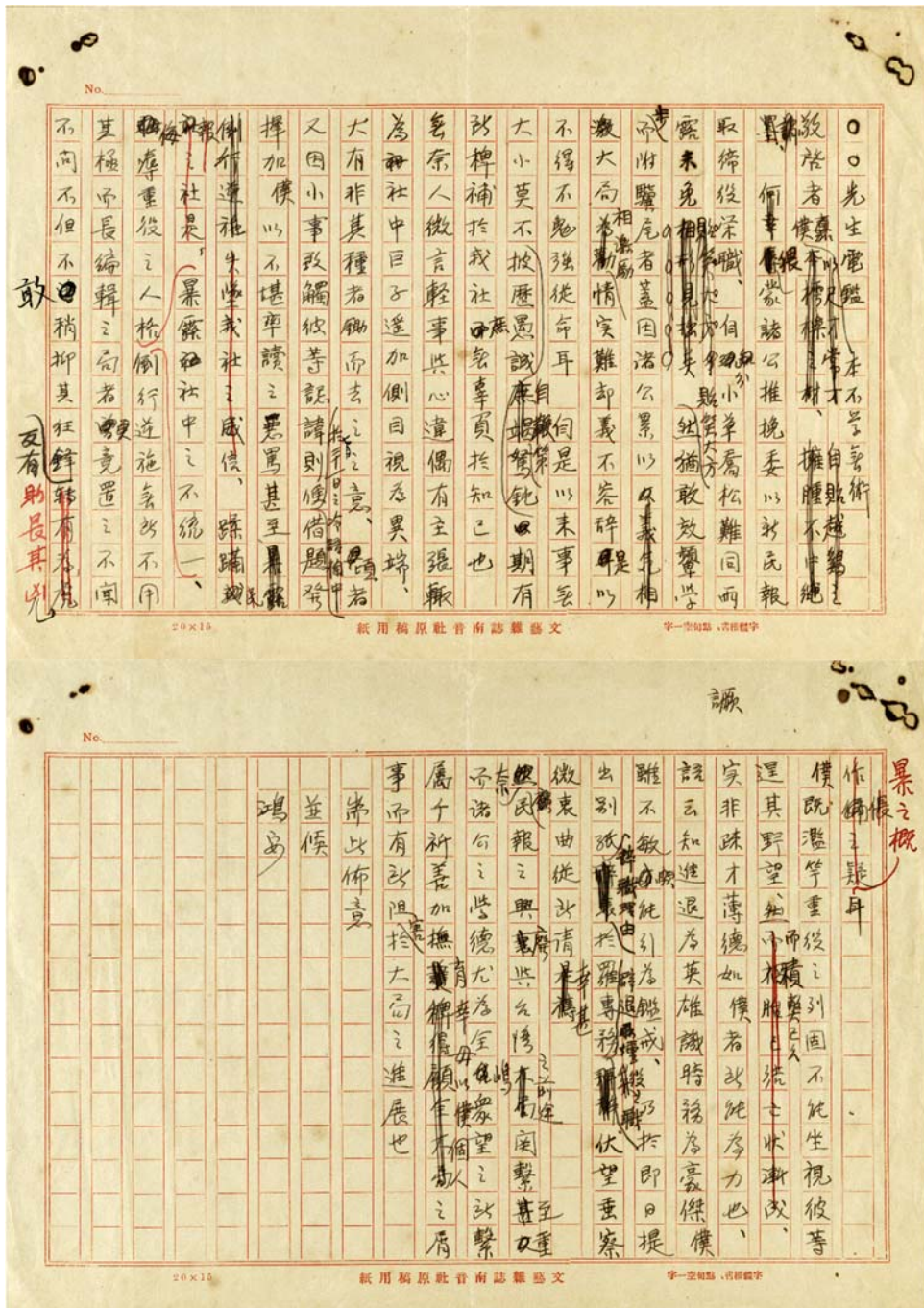
耑此佈意

並候

鴻安⁷³

從文中「偶有主張輒為社中巨子遙加側目、視為異端，大有非其種者鋤而去之之意，頃者又因小事致觸彼等詆〔忌〕諱」等語，可看出楊肇嘉認為黃旺成和他之間紛爭，實為此前蔣渭水左傾的全民主義路線與林獻堂率領的民族運動路線，或民眾黨與自治聯盟之間路線與思想鬥爭的延續，此實「暴露社中之不統一」。

⁷³ 〈1932年冷語子事件相關資料：楊肇嘉致新民報社諸公函稿〉，《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3_08_0091850。



圖二 楊肇嘉致新民報社諸公函稿

說明：六然居資料室授權

資料來源：〈1932年冷語子事件相關資料〉，《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3_08_0091850。

換言之，雖然此時民眾黨已傾覆，然而黃旺成與謝春木過從甚密的情誼，以及他身為民眾黨員的色彩，在新民報社的經營階層眼中仍未淡去。此外，楊肇嘉又寄給羅萬俔一封〈辭職信〉，並於信中再度指責黃旺成〈冷語〉的文字實為「攪亂統一、暴露秘密」：

夫現行地方自治制度之改革乃我台灣解放運動上急不容緩〔緩〕之工作，且係嶋〔島〕民輿論之所歸趨。以我民報之使命，固應大為聲援者也，而民報紙面不但不能如是，反較他社更為冷淡，殊覺令人失望。而第二十日之電話，亦不過為台灣之大局與民報之人氣設想，聊為鼓勵記者之起見而已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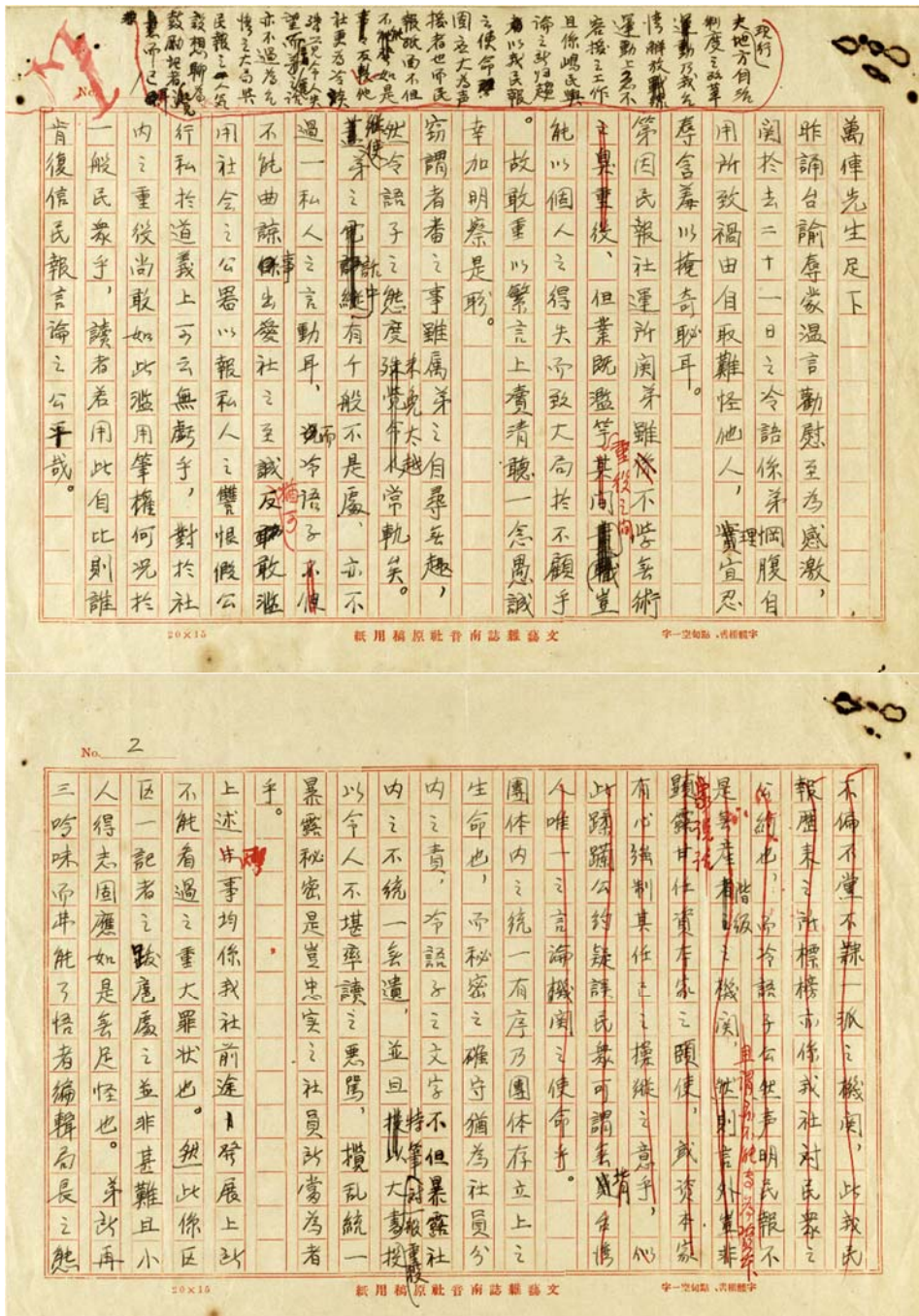
團體內之統一有序乃團體存立上之生命也，而秘密之確守猶為社員分內之責，冷語子之文字不但暴露社內之不統一無遺，並且特筆大書對一般重役投以令人不堪率〔卒〕讀之惡罵，攪亂統一、暴露秘密是豈忠實之社員所當為者乎。⁷⁴

而羅萬俔與林獻堂所慮者亦與楊肇嘉相去不遠，對經營階層而言，報刊的經營上除了紙面的文字及立場之外，尚須考慮營業上的銷售問題。在〈冷語〉文字見報後，正應「營業局的人看了有的講對營業上有惡影響」，才惹得羅專務大怒一場，認為「將乘此機會一大改革」；而林獻堂亦「謂此事決不可默默置之，亦不可使其重大化」、「請斟酌而行之，勿使惡聲外揚是為至要」。⁷⁵ 事實上，在前述 1930 年 2 月的「同盟罷業」紛爭中，羅萬俔便認為他之所以幾乎陷入孤立無援的狀態，便在於報社抱持「家醜不便外揚的苦衷」，以免讓總督府等外在勢力得以見縫插針而影響經營，是以內部才會對於記者群的人事權要求，採取溫存姑息、不使風暴擴大的態度。⁷⁶ 因而這回黃旺成開出第一槍發起的「冷語子事件」，無異於將報社長期以來的內部矛盾直接公諸於世，無論黃旺成的批評是否有理，他的背景使其文字對新民報社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必須予以懲處。

⁷⁴ 〈1932 年冷語子事件相關資料：致專務羅萬俔函稿〉，《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3_08_0091850。

⁷⁵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224；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3），7 月 26 日，頁 304。

⁷⁶ 羅萬俔，〈外柔內剛的灌老先生〉，頁 84。



圖三 楊肇嘉致專務羅萬俸函稿

說明：六然居資料室授權

資料來源：〈1932年冷語子事件相關資料〉，《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3_08_0091850。

8月3日，黃旺成在出門前向長子黃繼圖透露「我在民報社並非永久之計」，暗示他即將離職。⁷⁷ 當天羅萬俸也正式下達對黃旺成的處分，限期一週回到新竹支局，並在4日發出解任通信部長、專任新竹支局長的聘書。另一方面，羅萬俸特地南下臺中，說明事件的處置並勸楊肇嘉收回取締役的辭呈。⁷⁸ 由於無法接受社方冷熱有別的处理態度，黃旺成憤而提出辭呈：

鄙人因不忍目睹有歷史有光輝之民報社，被蹂躪於資本主義下的幾個重役之手，故此決意辭職，以明去就，於是提出辭職書，請即依法辦理。

昭和七年八月十五日

社員陳旺成

臺灣新民報社

取締役各位均〔鈞〕鑑⁷⁹

8月18日，黃旺成接到離職證書離開新民報社，結束六年的記者生涯。⁸⁰ 8月29日下午，惋惜其遭遇的新竹地方人士與友人，特意於新竹公會堂舉行茶話會與演講以表慰安，並有來自臺北、基隆、高雄、花蓮港、通霄、竹南的與會者共計四百餘人，當中不乏前民眾黨黨員（基隆李友三、楊元丁）和《新民報》關係人（基隆取次人楊慶珍、通霄取次人黃煌輝），會中更決議共同對羅萬俸發出「貴社對陳旺成氏處置不當，吾人深表遺憾，今後宜速反省」的電報，以示同仇敵愾。⁸¹

不只如此，黃旺成已接連先在8月27、28日，透過《臺灣新聞》連載發表〈退社聲明書〉，將事件詳細經過公諸於世，並表達自身的看法：

⁷⁷ 黃繼圖對於父親離開新民報社的擔憂與看法，見曾士榮，《近代心智與日常臺灣：法律人黃繼圖日記中的私與公（1912-1955）》（新北：稻鄉出版社，2013），頁63-65。

⁷⁸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225；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8月10日，頁325。

⁷⁹ 〈草創伊始之新民報 平地捲起一大波瀾【二】〉，《臺灣新聞》，1932年8月28日，版次不詳。

⁸⁰ 8月19日，黃旺成旋即接獲新民報社撥下一筆370圓的匯款，以及250圓的獎金。見黃繼圖，〈1932年黃繼圖日記〉，《黃旺成與黃繼圖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0765_04_01_04。前述曾士榮《近代心智與日常臺灣》描述黃旺成於9月7日才收到這筆共計620圓的款項（頁64），應為誤植。

⁸¹ 〈陳氏退出民報社後 島內人士惋惜 昨在新竹盛開茶話會 各地出席者四百餘名〉，《臺灣新聞》，1932年8月31日，第4版。

民報社是同志事業，為全臺灣人唯一〔唯一的〕言論機關，不能看作株主或重役的私有物，這是向來自他所共認的。……

民報既沒有標榜為自治聯盟的機關紙，對於自聯的事，自然不能特別誇大，以欺瞞民眾、違背良心，而來滿足自聯巨頭們的名譽慾。……

雖是一箇能夠為民報社忠實做工的我，在現在羅專務看來，自然比不上大出資者楊肇嘉之重要，所以對於處分我，以謝楊氏的辦法早就有了決定了。⁸²哈哈！這就叫做資本主義最高權威的發揮了，但士可殺不可辱，況且如此辦法，簡直是民報被民報的幾個重役支配去了。這麼還配說是臺灣人的言論機關嗎？……

全臺灣人唯一的言論機關的新民報，被少數的現重役攘奪去而還用假招牌來欺瞞大眾、愚惑大眾，我決定與之徹底鬭爭，還想把在社六七年來的回想錄寫將出來以為認識民報社者之一參考。⁸³

要之，受資本主義遊戲規則的影響，致使《新民報》變成「就是少數重役的民報」、「就是代表自治聯盟的機關紙」、「就是假冒四百萬同胞唯一的言論機關」。這份聲明書刊登之後，許多週刊報導紛紛起而響應黃旺成，如《昭和新報》指稱新民報社受到「資本主義之掣肘」，而《南瀛新報》則一面讚許黃旺成識破了《新民報》的資本主義化，一面批判新民報社致力於掃除反自治聯盟分子並迫使舊民眾黨系人物退社。據聞黃旺成的〈退社聲明書〉被印製了5萬份在全臺各地散發，讓他的退社風波成為了舊民眾黨系，和以新文協、農民組合為代表的左翼殘餘勢力合流的契機，同時也是1933年至1934年間舊民眾黨與左翼分子，藉由週刊媒體發動的「新民報打倒運動」之先聲。⁸⁴

在黃旺成〈退社聲明書〉公開且被廣為散播之時，楊肇嘉也同樣致書《臺灣新聞》，於9月3-4日連載其釋明，他試圖從「言論之發達與社會之進步」雙方面的關係來為己身辯駁：

⁸² 〈草創伊始之新民報 平地捲起一大波瀾〉，《臺灣新聞》，1932年8月27日，版次不詳。

⁸³ 〈草創伊始之新民報 平地捲起一大波瀾【二】〉，《臺灣新聞》，1932年8月28日，版次不詳。

⁸⁴ 李承機，〈台灣近代メディア史研究序說：植民地とメディア〉，頁201、230-237。

當時適自治聯盟之政談講演隊在竹山、嘉義、北港、鹽水等處開政談講演，各報均有揭載記事，而新民報對此殆無顧及焉。現行臺灣地方自治制之改革問題係全島輿論之所要求而非即時斷行不可者已無容疑議矣。白〔自〕治聯盟雖係微弱之團體，但負報道〔導〕事實與指道〔導〕輿論之新聞紙，對於這種運動，固有鼓勵鞭策以促進之之必要。且夫政談講演，在政治發達、民意盛行之社會，或不足引以為奇，但在現下臺灣，還不失為新聞報道〔導〕之好資料。關於此層，島內之他報社尚不能無視，何況新民報乃係臺灣人唯一之言論機關乎。僕為臺灣大局與民報之營業政策設想。⁸⁵

簡言之，楊肇嘉認為《新民報》與自治聯盟之間確實存在相輔相成的依附關係，並從取締役的觀點出發，認為自治聯盟的報導可以促進報刊的營銷。因而黃旺成對他的攻擊，「此不過陳君欲利用反對自治聯盟者之感情，以反對新民報耳」，⁸⁶ 即仍對黃旺成曾居民眾黨要職的身分有所質疑。

然而，楊肇嘉提出的反駁，反而坐實黃旺成對於經營階層將《新民報》視為自治聯盟機關報的論據。9月7-8日，《臺灣新聞》旋即又刊登黃旺成〈給楊肇嘉君的一封公開狀〉的文章，據此反擊楊氏的質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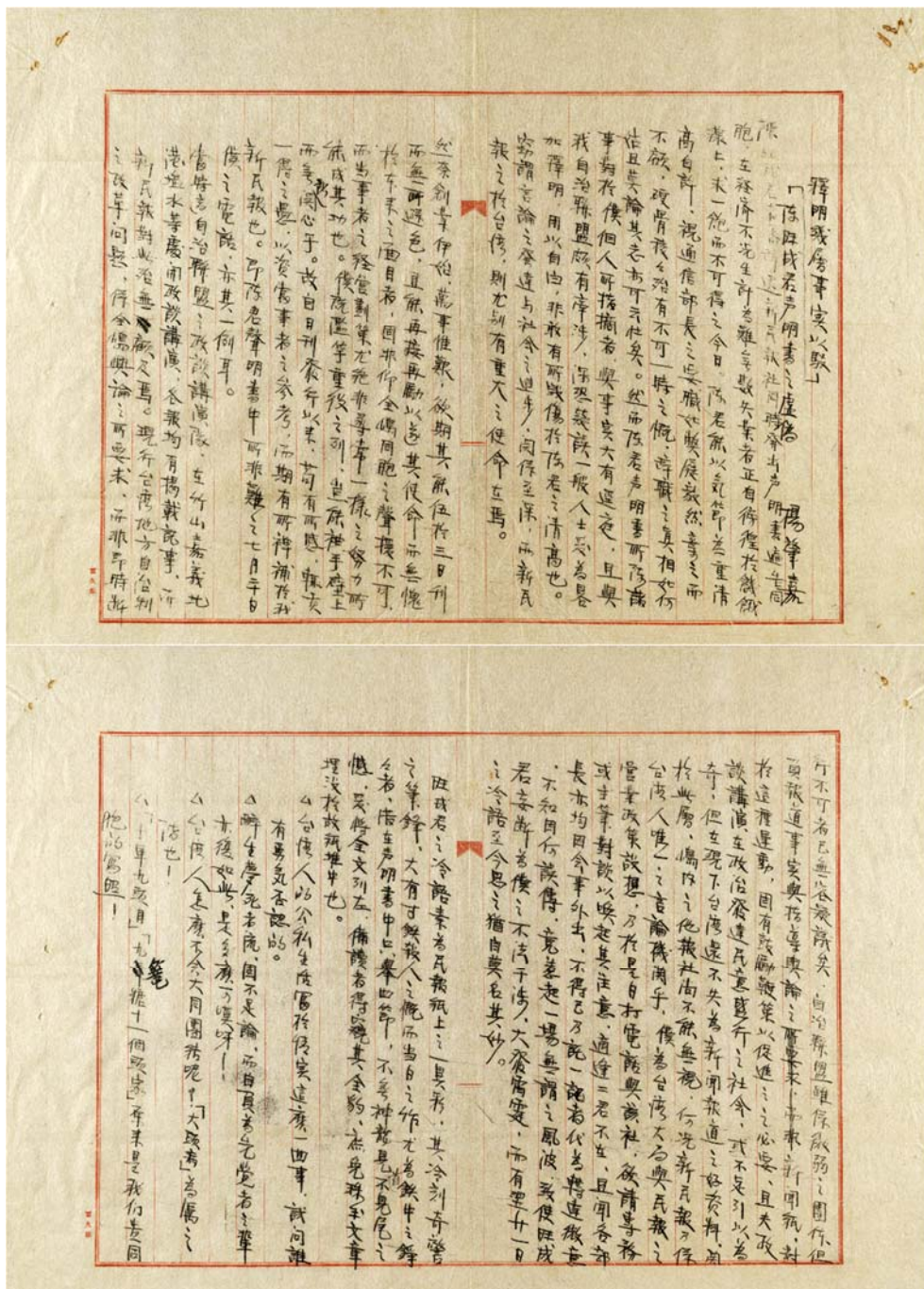
我反對重役干涉編輯權限何嘗有私憤？何處暴露會社的內情？請你具體指摘出來吧！老實說自那篇冷語發表以後，讀者們因為明瞭了民報編輯上所取的公正的態度，頓時增加了無限的好感。這是有多數讀者的來書可以證明事實，不是我信口開河、自矜功績。你所欲辯明的，是在不敢承受新民報作自治聯盟的機關紙一點。⁸⁷

黃自言「在資本主義的陣營中，我已經打了名譽的敗仗了！」而除了他之外，與事件相關的臺北本社社員蘇惟焜及嘉義駐在記者沈清根，也分別被貶往新竹和屏

⁸⁵ 楊肇嘉，〈釋明幾層事實以駁旺成君聲明書之虛偽（一）〉，《臺灣新聞》，1932年9月3日，版次不詳。

⁸⁶ 楊肇嘉，〈釋明幾層事實以駁旺成君聲明書之虛偽（二）〉，《臺灣新聞》，1932年9月4日，版次不詳。楊肇嘉於《臺灣新聞》上投書的全文原稿，可見〈1932年冷語子事件相關資料：楊肇嘉於臺灣新聞發表之回應〉，《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3_08_0091850。

⁸⁷ 陳菊仙，〈給楊肇嘉君的一封公開狀〉，《臺灣新聞》，1932年9月7日，版次不詳。



圖四 楊肇嘉於臺灣新聞發表之回應全文原稿

說明：六然居資料室授權

資料來源：〈1932年冷語子事件相關資料〉，《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3_08_0091850。

東，⁸⁸ 指陳經營階層運用人事權排除異己，就是在為讓《新民報》成為自治聯盟機關報鋪路。

此後，楊、黃兩造未再有其他交鋒。1932年10月8日，隨著黃旺成應謝春木之邀搭乘長沙丸前往上海，以互相敘舊並慰藉兩人離開報社的苦情，冷語子事件就此告一段落。⁸⁹ 然而事件背後反映的兩套價值觀，實為交融了報社的資本化經營和政治運動路線紛爭等因素於其中的體現。對林獻堂、羅萬俤、楊肇嘉等經營階層來說，由於文化協會和民眾黨的兩次分裂，都讓報社蒙上陰影且在經營上面臨重大危機，因而在冷語子事件中基於對黃旺成偏於民眾黨立場的疑慮，他們最關心的是社員立場上的不一致，對於報刊經營上的影響與銷售方面的問題，所以他們要避免的是楊肇嘉的辭職和他背後所牽動的資金，而非撇清淪為「自治聯盟機關報」的質疑；就黃旺成而言，報社的資本主義化是導致自治聯盟派立足於經營階層的主要原因，由於反殖民運動分裂所衍生相異的理念與立場，其不願楊肇嘉等經營階層，恣意利用《新民報》報導自治聯盟的活動，因而他以基於「臺灣人唯一之言論機關」的立場，實不該將《新民報》淪為自治聯盟的宣傳報刊為由，指稱經營階層應尊重記者專業，不該擁有干涉記者報導的權限，反而應廣開言路，且對報刊的編輯秉持公正態度來開展論述，力阻《新民報》的報導為自治聯盟所把持。

五、結論：臺灣人「唯一的」言論機關

本文以《臺灣民報》系列報刊的發展為主軸，透過各種日記史料與《六然居典藏史料》的解讀及運用，並以「同盟罷業」和「冷語子事件」為具體個案，嘗

⁸⁸ 陳菊仙，〈給楊肇嘉君的一封公開狀（二）〉，《臺灣新聞》，1932年9月8日，版次不詳。

⁸⁹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二十）一九三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9），10月8日，頁318；〈1932年7-9月外國旅券下附表〉，《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識別號：T1011_03_134。黃旺成在1932年、1934年均前往上海，在此所指乃他在1932年自新民報社離職後，前往上海的散心之行。由於1932年的〈黃旺成日記〉已無從得見，因此只能透過1934年10月8日日記中所寫「二年前今日長沙丸出船往上海去，也許是好記念的一天」，並配合旅券資料得知黃旺成是在1932年10月8日應謝春木之邀前往上海。而旅券上登記黃旺成此行的目的，為前往廈門、汕頭、上海、天津、廈門等地進行「商業視察」。

試說明在殖民統治下伴隨反殖民政治社會運動而生的殖民地近代報刊，採行資本化經營的過程、影響與意義。

與具有相當的出版文化規模，而有較多方式與管道得以傳達理念與展開論辯的日本社會運動不同，殖民地臺灣在具有層層把關，且實際執行層面上遠較日本嚴苛的書報審查體制下，⁹⁰ 無以形成適合出版文化發展的社會機制，在文化工業的發展上呈現典型的殖民地性格。因而在政治社會運動發展的過程中，《民報》系列報刊成為反殖民運動陣營檯面上唯一經總督府許可，且擁有一定數量購讀者的論述空間。然而由於欠缺辦刊經驗與經營人才，最初的《臺灣青年》與《臺灣》雜誌，只是臺灣士紳捐助資金和知識青年提供論述的鬆散結合，因而在捐款不穩定且購讀費短收的情況下，為了保住這個初具雛形的言論管道，只能選擇採行募股集資以成立株式會社的資本化經營模式來維持生路，在 1923 年 6 月成立株式會社臺灣雜誌社，1925 年 8 月改名為株式會社臺灣民報社，再於 1930 年 3 月與株式會社臺灣新民報社合併。如此一來，才正式將臺灣本地的士紳階層與臺灣的知識青年之間的合作關係予以制度化與結構化，原本出資襄贊的臺灣士紳轉變為報社的經營階層或股東，而負責提供論述的知識青年，則成為定期採訪、報導時事與編輯新聞的報刊記者，至於《民報》的定位也由最初設定的機關刊物，躍升為臺灣全盤社會運動的指導報刊，及言論激盪、思想交涉的傳播形式和輿論空間。同時，隨著資本化經營而來的組織架構化，才得以運作規律而理性化的出版模式，藉由定期的新聞採訪、報導撰寫和內容編輯，讓《民報》的內容與發刊成為可能。又，固定的薪資來源與流動的升遷管道，讓《民報》的記者職務可以成為一份鬻文為生的穩定工作，此即黃旺成登上《民報》歷史舞臺的契機。

但《民報》的資本化及唯一性，也讓它的發展將受到政治社會運動發展的強烈波及，使其在欲發展媒體角色與新聞專業之時，必然會受到運動走勢的牽連。1927 年臺灣文化協會的分裂所帶來的衝擊，令民報社為了移臺發行以穩住社務經

⁹⁰ 河原功著，張文薰、林蔚儒、鄒易儒譯，〈日治時期臺灣「審查」的實際狀況〉，收於河原功著，張文薰、林蔚儒、鄒易儒譯，《被擺布的臺灣文學：審查與抵抗的系譜》（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頁 261-311。另見河原功著、莫素微譯，〈三省堂與臺灣：戰前臺灣日本書籍流通〉，收於河原功著、莫素微譯，《臺灣新文學運動的展開：與日本文學的接點》（臺北：全華科技圖書有限公司，2004），頁 239-242；河原功，〈解說『臺灣出版警察報』〉，收於河原功解說，《『臺灣出版警察報』解說·發禁圖書新聞リスト》（東京：不二出版，2001），頁 5-24。

營，不得不與總督府妥協而造成在言論立場上的退縮，是典型的案例。而本文所處理的「同盟罷業」及「冷語子事件」，也反映出類似的事態。1930年新、舊民報社交接、合併的時期，亦為臺灣民眾黨與臺灣地方自治聯盟陣營正欲分道揚鑣之時，資本化經營所帶來的報社結構配置，讓掌握報社經營和財務出資者的士紳階層多為自治聯盟要角，而負責報導編輯與撰寫的記者群屬性則以偏向民眾黨者為多，使林呈祿、蔣渭水和謝春木得以彼此合作，以人事異動和調薪不公為由，串連舊社員、記者群、民眾黨員、左派人士與無產青年，發動向經營階層爭奪報社人事權的「同盟罷業」紛爭。這起事件的結果，不只穩固了自治聯盟派的經營權，連帶也影響到了具民眾黨色彩的記者在報社中的立足，例如既不見容於自治聯盟，又是總督府眼中釘的謝春木，在1931年年底告別報社的上海行，竟是《新民報》爭取發行日刊通過的條件之一。

民眾黨與自治聯盟的分裂所造成《新民報》經營階層與記者群之間的齟齬，也延續至日刊時期，即黃旺成透過〈冷語〉專欄，譏諷楊肇嘉視《新民報》為自治聯盟機關報的「冷語子事件」。對於經營階層而言，曾身居民眾黨要職的黃旺成之批評，乃是出於反對自治聯盟主張的黨派之見與意氣之爭，其言論暴露了報社內部長期以來立場上的不一致，而予以外界見縫插針、影響社務經營與報刊銷售的機會，必須予以懲處；至於黃旺成則不願《新民報》的言論就此由自治聯盟陣營所把持，因此他透過指陳資本化經營讓原本應為提供言論交流與思想激盪空間的《民報》，變成一個可藉由資本來爭奪發言權的組織，導致經營階層理所當然地將其視為自治聯盟的宣傳機關，再以他數年來身為記者的經驗，與基於報刊應廣開言路的立場，認為記者專業應受重視而不該任意被支配為論述，極力阻擋經營階層干涉記者報導以為自治聯盟發聲的企圖。最終黃旺成的懲處與去職，成為了殖民地報刊在嚴苛的媒體環境下，不得不援引資本化經營模式以求生，卻也付出了立場退縮與言論受限，而無從實現新聞專業之代價的一個例證。

「同盟罷業」與「冷語子事件」這兩則插曲，說明了殖民地近代報刊在內部進行資本化經營所形成的人事結構，以及在外外部反殖民運動分裂的因素交錯影響下，導致經營階層與記者群之間難以和諧，使得報社的人事安排、薪資調整和報導方針，成為引爆社內擾攘不安的衝突，從而影響記者去留的導火線。「臺灣人唯

一之言論機關」所代表的不只是《民報》系列報刊的立場，更多時候，它體現的是一種困境——在殖民地媒體環境的限制下，這個檯面上唯一能代替被殖民者發聲的言論管道，成為反殖民運動陣營中不同派系不得不爭奪其主導權的目標。

引用書目

《臺灣》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民報》

《臺灣青年》

《臺灣新民報》

《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3_08_0021843、LJK_03_09_0021853、LJK_04_02_0031189、LJK_03_08_0081849、LJK_03_08_0091850、LJK_04_05_013109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黃旺成與黃繼圖文書》，識別號：T0765_04_01_0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識別號：T1011_03_130、T1011_03_131、T1011_03_13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霧峰林家捐贈之手稿（霧峰林家頂厝）》，識別號：997020366959704786、991020366809704786。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王世慶（訪問）

1991 〈黃旺成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黃富三、陳俐甫編，《近現代臺灣口述歷史》，頁 71-114。臺北：財團法人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何義麟

1993 〈台湾知識人における植民地解放と祖国復帰：謝南光の人物とその思想を中心として〉。東京：東京大学大学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国際関係論専攻修士論文。

2006 〈臺灣殖民解放運動的先鋒：謝南光〉，收於何義麟，《跨越國境線：近代臺灣去殖民化之歷程》，頁 15-59。臺北：稻鄉出版社。

2007 〈祝融光顧之後：蘭記書局經營的危機與轉機〉，收於文訊雜誌社編，《記憶裡的幽香：嘉義蘭記書局史料論文集》，頁 41-53。臺北：文訊雜誌社。

2011 〈新高堂書店的創立與發展：兼論近代臺灣出版業之殖民現代性〉，《臺灣史料研究》（臺北）38: 23-47。

吳三連（口述）、吳豐山（撰記）

1991 《吳三連回憶錄》。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李仁淵

2007 〈思想轉型時期的傳播媒介：清末民初的報刊與新式出版業〉，收於王汎森等，《中國近代思想史的轉型時代：張灝院士七秩祝壽論文集》，頁 3-49。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承機

2004 〈台湾近代メディア史研究序説：植民地とメディア〉。東京：東京大学大学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博士論文。

周婉窈

1989 《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北：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

林柏維

1993 《臺灣文化協會滄桑》。臺北：臺原出版社。

林淇瀟

2001 〈日治時期臺灣啟蒙論述的反控：《臺灣新民報》系的「同化主義」表意〉，收於林淇瀟，《書寫與拼圖：臺灣文學傳播現象研究》，頁97-122。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林莊生

1992 《懷樹又懷人：我的父親莊垂勝、他的朋友及那個時代》。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林煥清（編）

1932 《臺灣新民報要覽》。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

2001 《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

2001 《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

2003 《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

2001 《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河原功

2001 〈解說『臺灣出版警察報』〉，收於河原功解說，《『臺灣出版警察報』 解說・発禁凶書新聞リスト》，頁5-24。東京：不二出版。

河原功（著），張文薰、林蔚儒、鄒易儒（譯）

2017 〈日治時期臺灣「審查」的實際狀況〉，收於河原功著，張文薰、林蔚儒、鄒易儒譯，《被擺布的臺灣文學：審查與抵抗的系譜》，頁261-311。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河原功（著）、莫素微（譯）

2004 〈三省堂與臺灣：戰前臺灣日本書籍流通〉，收於河原功著、莫素微譯，《臺灣新文學運動的展開：與日本文學的接點》，頁231-277。臺北：全華科技圖書有限公司。

若林正丈（著），何義麟、陳怡宏、李承機、顏杏如、陳文松、鄭麗玲、葉碧苓、鄭政誠、許佩賢、富田哲（譯），何義麟、許佩賢（審訂）

2020 《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全新增補版）》。新北：大家、遠足文化出版。

張炎憲

1999 〈黃旺成的轉折：從社會參與到纂寫歷史〉，《竹塹文獻雜誌》（新竹）10: 6-28。

張德南

1999 《堅勁耿介的社會運動家：黃旺成》。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梅田俊英

1998 《社会運動と出版文化：近代日本における知的共同体の形成》。東京：御茶の水書房。

莊勝全

2019 〈《臺灣民報》的報導取材與新聞採訪：以黃旺成的記者生涯為例〉，《臺灣史研究》（臺北）26(1): 59-111。

野口真広

2017 《植民地台湾の自治：自律的空間へ の意思》。東京：早稲田大学出版部。

陳怡宏（總編輯）、臺南市水交社文化學會（編譯）

2017 《美國國家檔案館藏臺灣資料選譯（1942-1960）》。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陳若蘭

2015 〈臺灣初次地方選舉：日本殖民政府的制度性操作〉，《臺灣史研究》（臺北）22(3): 139-175。

陳萬益

1999 〈臺灣報業史上的一等評論：論黃旺成的「冷語」「熱言」〉，《竹塹文獻雜誌》（新竹）10: 29-40。

陳翠蓮

2008 〈想像與真實：臺灣人的祖國印象〉，收於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一九二〇—一九五〇》，頁 179-222。臺北：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士榮

2013 《近代心智與日常臺灣：法律人黃繼圖日記中的私與公（1912-1955）》。新北：稻鄉出版社。

黃秀政

1987 《『臺灣民報』與近代臺灣民族運動（1920-1932）》。彰化：現代潮出版社。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

2015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7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七）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7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八）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9 《黃旺成先生日記（二十）一九三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楊肇嘉

2007 〈附錄：臺灣新民報小史〉，收於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頁 403-436。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第 4 版 2 刷。

葉榮鐘（著）、葉芸芸（主編）

2000 《葉榮鐘全集 1：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下冊。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密察（解題）

1995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

2000 《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蔡培火、林柏壽、陳逢源、吳三連、葉榮鐘

1971 《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叢書編輯委員會。

賴婉蓉

2014 《謝春木及其作品研究》。新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謝春木

1930 《臺灣人は斯く觀る》。臺北：臺灣民報社。

1931 《臺灣人の要求：民衆黨の發展過程を通じて》。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戴國輝(著)、魏廷朝(譯)

- 2002 〈霧社蜂起與中國革命：漢族系中國人社會內藏的少數民族問題〉，收於戴國輝編著、魏廷朝譯，《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上冊，頁281-334。臺北：國史館。

簡炯仁

- 2001 《臺灣民眾黨》。臺北：稻鄉出版社，第2版。

羅萬俔

- 1974 〈外柔內剛的灌老先生〉，收於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編纂委員會編，《林獻堂先生紀念集·卷三：追思錄》，頁81-86。臺北：文海出版社。

蘇碩斌

- 2006 〈日治時期臺灣文學的讀者想像：印刷資本主義作為空間想像機制的理論初探〉，收於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主編，《跨領域的臺灣文學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81-116。臺南：國家台灣文學館。
- 2011 〈活字印刷與臺灣意識：日治時期臺灣民族主義想像的社會機制〉，《新聞學研究》(臺北)109: 1-41。

Operation of Colonial Modern Press under Movement Split: “United Strike” and “Cold Talker Incident” within Taiwan Shin Minpao Publishing House

Sheng-chuan Chuang

ABSTRACT

Using “United Strike” and “Cold Talker Incident” within the Taiwan Shin Minpao Publishing House as concrete examples, this article illustrates the process, impact, and significance of capitalization operations of the colonial modern press, which developed along with the anti-colonial movement, in the context of the split between the Taiwan People’s Party (TPP) and the Taiwan Local Self-Government League (TLSL).

With approval from the Office of the Governor-General of Taiwan, *The Taiwan Minpao* was the only legitimate space for public opinion of the anti-colonial movement with a decent readership. In order to preserve this fledgling channel of free speech, the publishing house adopted a capitalized business model of equity financing to maintain a regular publishing schedule. At the same time, the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local gentry and young intellectuals was institutionalized. The local gentry who contributed capital became the management lead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lonial press, while the young intellectuals who provided anti-colonial discourses served as the journalists.

In February 1930, the merger of the Taiwan Minpao Publishing House and the Taiwan Shin Minpao Publishing House coincided with the separation of national movement activists from the TPP as they sought to organize the TLSL. Seeing that most managers and shareholders of the Taiwan Shin Minpao Publishing House were major figures in the TLSL whereas the majority of journalists in the publishing house were in favor of the TPP, Lin Cheng-lu, Chiang Wei-shui and Xie Chun-mu joined hands inciting the journalists to start the “United Strike” to fight for control over personnel matters of the publishing house on the grounds of improper dismissal and unfair salary adjustments.

The discord between the TPP and the TLSL persisted even after the publication of

the daily newspaper, *The Taiwan Shin Minpao*. In July 1932, journalist Ng Ong-seng, through his column “Cold Talks,” ridiculed Yang Zhao-jia, a board member of *The Taiwan Shin Minpao* for treating the newspaper as an organ of the TLSSL. This eventually led to the “Cold Talker Incident” in which these two men engaged in written polemics. To the management, Ng’s criticism was based on partisan views, and his comments not only revealed the inconsistent stance of the publishing house, but also affected newspaper sales. On the other hand, Ng did not want *The Taiwan Shin Minpao* to be dominated by the TLSSL and tried to accuse that the capitalization operations of the publishing house had turned it into an organization where capital could be used to compete for the right to speak. This fight eventually led the management to take it for granted that *The Taiwan Shin Minpao* was the propaganda organ of the TLSSL, ignoring journalistic professionalism and reporting autonomy.

Keywords: Capitalization Operation, Taiwan People’s Party, Taiwan Local Self-Government League, Taiwan Shin Minpao Publishing House, United Strike, Cold Talker Incident